

世界華文

媒體 MEDIA CHINESE

年度報告
2011/12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明報
MING PAO DAILY NEWS

星洲日報
SIN CHEW DAILY

南洋商報
NANYANG SIANG PAU

中國報
CHINA PRESS

光明日報

目錄

公司資料	02
董事會簡歷	04
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	10
主席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企業社會責任	21
年度主要獎項	24
大事紀要	30
企業管治聲明	34
內部監控聲明	50
審核委員會報告	51
董事會報告	57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綜合收益表	75
綜合全面收益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7
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財務報表附註	83
補充遵規資料	154
五年財務概要	155
補充資料	156
股權分析	164
物業清單	167
第二十二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補充資料表	17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黃澤榮先生
蕭依釗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集團行政委員會

黃澤榮先生(主席)
張裘昌先生
蕭依釗女士
翁昌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俞漢度先生(主席)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梁秋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主席)
俞漢度先生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張裘昌先生
黃澤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主席)
俞漢度先生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梁秋明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羅玉娟女士
湯琇珺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85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5090

網站

www.mediachinesegroup.com

公司資料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五樓
電話：(852) 2595 3111
傳真：(852) 2898 2691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電話：(603) 7965 8888
傳真：(603) 7965 8689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電話：(441) 295 1443
傳真：(441) 292 8666

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

Level 8, Symphony House
Block D13, Pusat Dagangan Dana 1
Jalan PJU 1A/46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電話：(603) 7841 8000
傳真：(603) 7841 8199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852) 2978 5656
傳真：(852) 2530 515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0285

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Sdn Bhd
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2264 3883
傳真：(603) 2282 1886

董事會簡歷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78歲，於1995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他亦於2012年4月1日獲委任為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萬華媒體」)之主席。萬華媒體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6)。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亦為馬來西亞大型多元化綜合企業常青集團的執行主席，該集團在全球擁有採伐、加工及製造木材產品、林業及其他業務。他在多個行業均有豐富經驗，包括傳媒及出版、木材、油棕、林業、氣油、礦業、漁業、資訊科技及製造業等。他是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出版的英文報章《The National》之創辦人，也是世界中文報業協會有限公司的現任會長。他於2009年6月獲英女皇伊利沙伯二世冊封爵級司令勳章(K.B.E.)，以嘉許他對商界、社會及慈善機構的貢獻。他也於2010年榮獲吉隆坡馬來商聯會頒授「2010年度馬來西亞商業領袖大獎—終生成就獎」，以表揚他的企業成就及對國家的貢獻。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是本公司馬來西亞全資附屬公司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洲媒體」)的執行主席。他現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青油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3)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13)之執行主席。他是星洲日報基金會信託人，同時也出任多間其他私人有限公司(部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是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的胞兄，也是張裘昌先生的遠房親戚，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簡歷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61歲，於1995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在傳媒及出版、資訊科技、木材、林業、油棕及製造業等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於1975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頒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77年取得英國皇家內科醫師學會會員資格。於2008年10月24日，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獲馬來西亞彭亨州蘇丹頒授拿督斯里封號，以表揚他對國家的貢獻。

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前三年期間，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曾任及其後辭任馬來西亞的國貿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6)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83)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13)的董事。他也出任其他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他是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的胞弟，也是張裘昌先生之遠房親戚，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張裘昌先生

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馬來西亞公民，52歲，於1998年5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目前為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的集團行政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裘昌先生也是萬華媒體的副主席。該公司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自2005年10月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6)。他在傳媒及出版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於1993年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參與創辦英文報章《The National》。張裘昌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張先生目前為新加坡上市公司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13)之執行董事。他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數間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

他是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的遠房侄子。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簡歷

黃澤榮先生

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委員會主席

馬來西亞公民，55歲，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於1988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行政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星洲媒體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他於馬來西亞砂拉越古晉省St. Patrick School考獲高級劍橋文憑。他於1979年加入《詩華日報》當記者／專題作家，於1988年加入《沙巴今日新聞》擔任首席記者，其後加入星洲媒體當記者。於1980年至1988年期間，他出任砂拉越星座詩社秘書及主席。此外，他於1990年至1991年期間出任馬來西亞砂拉越新聞從業員協會主席及古晉省新聞從業員協會主席。他也出任其他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蕭依釗女士

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56歲，於2008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她目前為集團編輯委員會主席、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兼集團總編輯。蕭女士於1977年在馬來西亞拉曼學院考獲高級劍橋文憑；其後於1983年在馬尼拉獲新聞專業課程證書。她於1978年加入星系報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星洲日報》前出版人)擔任記者，展開她的新聞工作生涯，更於1992年獲擢升為星洲媒體文教部主任，她於1995年擔任副總編輯，其後於2000年晉升為集團總編輯。她在新聞業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並曾贏得馬來西亞新聞學會及馬來西亞報刊編輯人協會頒發的多個新聞業獎項。她是柬埔寨《星洲日報》其中一名創辦人。

她現任馬來西亞國家新聞社理事會理事、上海復旦大學世界華人研究中心的顧問及北京大學世界華人媒體研究中心的特約研究員。於2011年，她榮獲由馬來西亞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所主辦的「傑出華裔女性巾幗獎 — 愛心大使獎」，以表揚她帶動本集團推展慈善活動。蕭女士為星洲日報基金會及國際公正世界組織信託人，也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其他馬來西亞的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簡歷

梁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非獨立)

馬來西亞公民，56歲，於2008年4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在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商管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他是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他是一名專業會計師，在馬來西亞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在晉身商界、出任商業諮詢顧問之前，他曾於數間經營製造業、貿易及零售業的外資跨國公司出任財務主管及財務總監。

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前三年期間，梁先生曾任及其後辭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蒲萊泉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59，於2009年9月1日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公民，64歲，於1999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另外，他也是萬華媒體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明報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萬華媒體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自2005年10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6)。俞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審核及企業管理經驗。他為偉業資本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該公司專門在香港從事財務顧問及投資等活動。

他目前是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5)、卓越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前稱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8)、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8)、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及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會簡歷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63歲，於2008年4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是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在1974年考獲馬來西亞拉曼學院商業文憑(特優)。他自1979年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於1981年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於1987年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畢業會員。他獲國家元首委任為上議員，任期從2002年11月25日開始為期三年，直到2004年3月自願辭任。

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前三年期間，丹斯里拿督劉衍明曾任國家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9月15日辭任。他亦曾任星報(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4)主席，其後於2009年2月25日辭任。丹斯里拿督劉衍明目前是兩間馬來西亞上市公司楊忠禮國際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2)及阿末查基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69歲，於2008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愛爾蘭商業管理學院。他於1967年至1970年間出任馬來西亞砂拉越首席部長政治秘書；1970年至1974年，獲選為馬來西亞砂州議員；1974年至1981年，任砂拉越聯邦政府秘書以及副首相及首相政治秘書；1981年至1987年，被委任為上議員。他於1988年9月16日獲頒授Darjah Bintang Kenyalang Sarawak (PGBK) 拿督勳銜。為了表揚他對伊班族之貢獻，砂拉越政府於2003年亦委任他為加帛省天猛公，即伊班族之最高領袖。

他是常豐控股有限公司(馬來西亞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04)的獨立董事，亦擔任馬來西亞多間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簡歷

附註：

利益衝突

除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張裘昌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關連方交易中之有關連方，有關詳情載於2012年7月23日刊發之通函及年報第44至49頁)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利益衝突。

犯罪紀錄

除交通違規外，概無任何董事於過去十年內有任何犯罪紀錄。

家族成員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有任何家族關係。

董事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35頁。

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

翁昌文先生，馬來西亞公民，61歲，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為集團行政委員會及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他是香港集團編務董事，以及集團執行主席的特別助理。他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翁昌文先生於事業發展初期已於星洲媒體從事新聞工作，在香港及馬來西亞報界累積經驗逾36年。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為常青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及董事。

伍吉隆先生，馬來西亞公民，59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他是南洋報業的執行董事及馬來西亞行政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英國倫敦印刷學院，其後獲英國城市專業學會頒發圖像複製高級證書。他於1974年至1983年期間任職南洋報業生產經理，並於1983年擢升為高級生產經理，及後於1986年至1989年期間出任生產部總經理。他於1990年加入星洲媒體擔任技術及項目顧問，於1993年轉投曼羅蘭亞太出任地區技術董事，及後於2002年至2006年期間重返星洲媒體出任集團技術及項目顧問。

陳美美女士，馬來西亞公民，45歲，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她現任集團專項營運總經理。她是馬來西亞行政委員會成員。她起初擔任本公司法律及企業服務主管，其後參與營運工作。她擁有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集團合規及企業傳訊的豐富經驗。她於1991年畢業於馬來亞大學，獲頒馬來亞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成為馬來西亞律師公會成員。她的執業範圍包括訴訟、轉易、銀行、企業及資本市場。她於2005年3月退任Messrs Zaid Ibrahim & Co合夥人。

王世發先生，馬來西亞公民，51歲，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他現任南洋報業的財務總監及馬來西亞行政委員會成員。他於1986年在馬來西亞拉曼學院考獲商業文憑，並獲英國斯特林大學頒授投資分析理學碩士學位。他是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並於英國接受會計培訓。加入本集團前，他曾任一間具領導地位之物業公司的財務分析員及一間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資分析員。王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投資管理、會計及稅務經驗。

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

張健波先生，中國公民，57歲，於1986年加入本集團。他是《明報》的編務總監。他是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明報報業有限公司及明報網站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香港擁有超過34年的出版及編採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在《信報財經月刊》及《信報》工作。在2000年，他曾出任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主席一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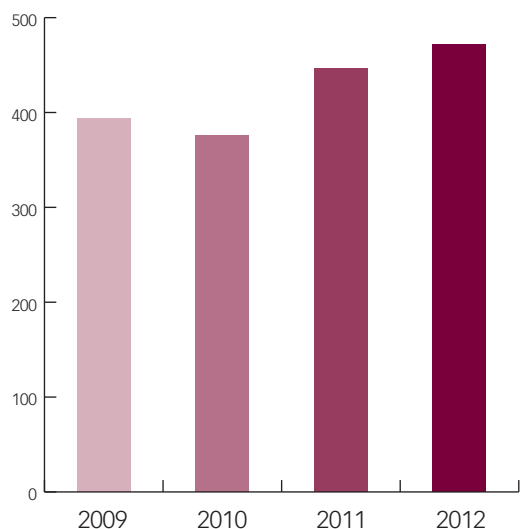
甘煥騰先生，中國公民，55歲，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他是明報集團有限公司、明報網站有限公司及亞洲週刊有限公司之營運總裁。他是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甘先生自1976年起已從事傳媒及報業工作。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在多間廣告及市場推廣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並在一間報章出版公司快報有限公司任職。甘先生於報章及傳媒產品之出版、廣告及發行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甘先生自2007年起一直擔任香港報業公會主席。

林栢昌先生，中國公民，43歲，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他為集團之財務總裁及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他亦是萬華媒體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先生在企業發展、財務管理、合併收購、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林先生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班戈)聯合頒授財務服務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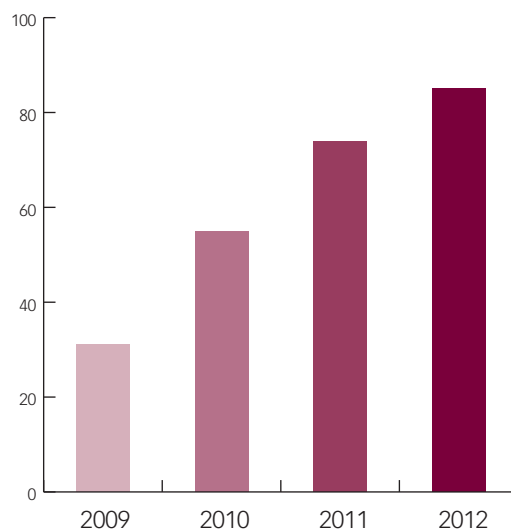
劉進圖先生，中國公民，47歲，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他是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他也是《明報》的總編輯，及明報報業有限公司及明報網站有限公司的董事。他在香港擁有超過22年的報章新聞及編採經驗。他於1989年擔任一份財經日報的政治新聞記者及專欄作家，開展新聞及記者事業。他畢業於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執業證書。他其後獲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頒授法律碩士學位。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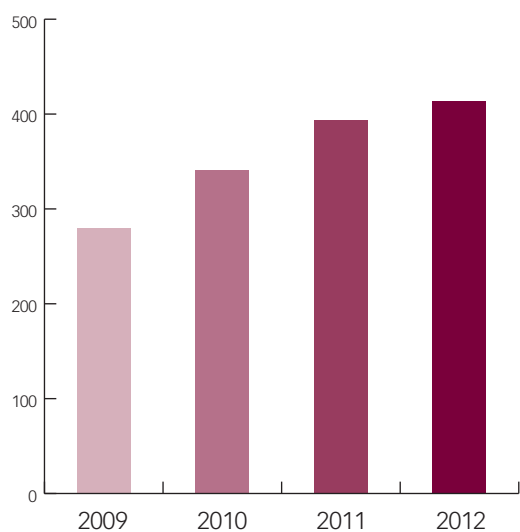
營業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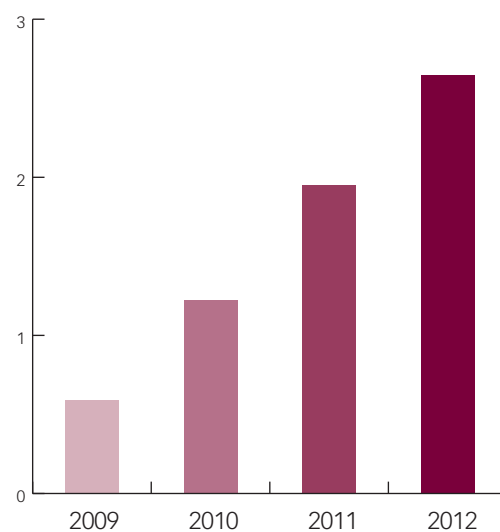
除所得稅前溢利(百萬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百萬美元)



每股股息(美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營業額(百萬美元)	394	376	446	472
除所得稅前溢利(百萬美元)	31	55	74	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百萬美元)	280	341	394	414
每股股息(美仙)	0.593	1.221	1.953	2.648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00	2.44	3.26	3.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美仙)	16.62	20.27	23.41	24.51

主席報告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在提呈業績之前，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於本年1月辭世的胞弟張鉅卿先生及沈賽芬女士分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來為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張鉅卿先生辭世令本人痛失胞弟及為本公司盡心盡力的執行董事。另沈女士於本年4月辭任以專注其家族事務。就此，我們謹此祝願她未來發展順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再次錄得創紀錄佳績，大部分主要業務增長強勁。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創紀錄新高，達84,915,000美元。

主席報告

營業額有所增長，主要受出版及印刷收益上升6%以及旅遊業務收入增長理想所帶動。受惠於廣告消費因本集團主要市場經濟持續穩步增長而有所增加，本集團廣告收入得以繼續上升。隨著廣告收入增長，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出版及印刷分部之營業額及除所得稅前溢利錄得有紀錄最高，分別為401,920,000美元及83,387,000美元。

根據尼爾森媒體研究報告(Nielsen Media Research Report)，自2011年4月起至2012年3月止期間，馬來西亞半島的報章廣告開支總額增加9%至38.9億馬幣(相當於12.7億美元)。而根據Admango的研究數據顯示，香港於同期的廣告開支總額增長16%，其中於報章及雜誌之廣告開支亦增加了13%。

受惠於長線旅行團需求高企，本集團旅遊業務分部的業績亦令人鼓舞，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創出2,461,000美元之紀錄新高。

強勁的表現及現金流量進一步改善本集團資產負債狀況。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420,000,000美元，較上年度的400,000,000美元高出5%。每股基本盈利為3.75美仙，亦較上年度增加15%。

本集團創紀錄之佳績，足以證明本集團透過併購及隨後整合進行擴展的發展策略成功。本集團於2008年4月完成合併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其後著重順利整頓本集團旗下各項業務。此後，本集團繼續加強現有業務，得以渡過2008年金融危機以及因美國及歐洲債務危機引發的環球經濟不明朗情況。合併亦有助本集團提升其效率及把握亞洲市場快速增長機遇，務求再創佳績。

本集團目前需要作好準備，再創另一高峰。除持續改善現有業務外，本集團將審慎物色及甄選合適收購目標，為現有業務營運帶來協同效應，並提升其收益及盈利能力。

主席報告

股息

董事會宣布將於2012年6月27日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48美仙以取代末期股息。連同於回顧年度內派發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800美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400美仙，本年度合共派發每股2.648美仙，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36%。

展望

全球經濟受歐洲債務危機、美國11月總統大選及環球經濟放緩籠罩，2012年將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有鑑於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仍將實施嚴格成本監控以改善成本效益，鞏固現有業務，並審慎物色收購目標。若無不可預見之情況，董事會對本集團2012/2013財政年度之表現保持審慎樂觀。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所作出之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讀者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2012年5月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千美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2年	2011年	
營業額	472,237	445,844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915	74,207	14%
年度溢利	64,343	55,785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3,209	54,825	15%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3.75	3.26	15%

整體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反映其業務表現強勁，乃受惠於業務本身雄厚的市場地位及本集團主要市場的經濟表現穩步改善。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為472,237,000美元，按年增長6%。除所得稅前溢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14%至84,915,000美元，年度溢利則增加15%至64,343,000美元。儘管成本(尤其是白報紙及旅行團成本)上升，惟由於本集團之出版及印刷業務以及旅遊分部表現理想，本集團溢利仍錄得雙位數增幅。就出版及印刷分部而言，營業額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6%及14%至401,920,000美元及83,387,000美元。出版及印刷分部溢利上升，乃因廣告量及收費均有所增長，從而帶動廣告收益上升所致。

於回顧年度，旅遊分部錄得營業額70,317,000美元及除所得稅前溢利2,461,000美元，分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8%及30%。

於回顧年度，馬來西亞令吉及加拿大元兌美元強勢，為本集團營業額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帶來約8,142,000美元及1,627,000美元的貢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3.75美仙，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5%。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134,657,000美元及24.51美仙。

分部回顧

出版及印刷

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馬來西亞業務受馬來西亞經濟增長所支持，繼續錄得驕人業績。馬來西亞業務的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升至291,997,000美元及72,718,000美元的新高，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分別增加6%及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增長主要受到廣告收益於回顧年度按年增加8%所帶動。此增長亦由於其他收入增加，惟部分增長被年內產生之較高經營成本所抵銷。有關增長亦反映馬來西亞業務憑藉其4份日報的崇高市場地位及有效的銷售組合，把握馬來西亞廣告開支增長的時機以取得成功。根據尼爾森之資料，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期間馬來西亞的總廣告開支為77億5千萬馬幣(相當於25億3千萬美元)。同期於報章之廣告開支則為38億9千萬馬幣(相當於12億7千萬美元)，按年增加9%。馬來西亞業務方面，差不多所有廣告類別之收益均有所增加，其中房地產、銀行、電訊及政府廣告的增長尤其強勁。

本集團馬來西亞分部的4份華文報章以不同背景及需要的讀者群為目標，清楚劃分各份刊物的不同市場定位，有助促進本集團於同一市場營辦各份刊物之發展。於回顧年度，4份日報之每日平均讀者人數合共達2,794,000人，並繼續在其各自之市場穩佔領導地位。

《星洲日報》於回顧年度之每日平均讀者人數達1,237,000人，該報繼續領導華文報章市場。該報讀者人數較去年同期上升4%，發行量亦持續上升。

《中國報》於回顧年度繼續成為銷量最高之晚報及馬來西亞第二最受歡迎的華文報章。每日平均讀者人數於年內增加8%至1,011,000人。於2012年2月，《中國報》重新推出地區版，並使用新字體及新版面設計。此地區版的新形象及精彩內容廣受讀者歡迎。

《光明日報》為地區報章，於回顧年度之每日讀者人數達409,000人，為北方地區最受歡迎之報章。該報不斷革新內容，以提升其於極具挑戰的馬來西亞半島北部地區之市場地位。

《南洋商報》繼續以報道商業及經濟新聞為主，於回顧年度每日平均讀者人數為137,000人。

雜誌出版業務生活雜誌在過去12個月市場競爭激烈及充滿挑戰的情況下，能維持理想表現。

生活雜誌為馬來西亞國內知名的華文雜誌出版商，擁有19份刊物，內容涵蓋時事、室內設計、女性生活及時裝、男士生活、親子教育、婚嫁及飲食，包括《風采》、《新潮》、《都會佳人》、《美味風采》、《媽咪寶貝》、《大家健康》及《釣魚月刊》。

香港及中國內地

於回顧年度，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經營業績維持2010/2011財政年度之上升趨勢。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加7%至79,924,000美元，而除所得稅前溢利則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急升76%至9,217,000美元。

本集團透過廣受歡迎之華文日報《明報》、涵蓋廣泛領域的香港新聞平台明報網站以及萬華媒體集團(「萬華媒體」)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出版及印刷業務。萬華媒體為本集團之雜誌出版分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績顯著改善，乃因廣告收益增長所致。

年內，《明報》憑藉其高質素的內容吸引高收入讀者群，因而繼續吸引高級知名品牌之廣告客戶。根據尼爾森香港媒體指數(Nielsen Hong Kong Media Index)，《明報》為5份發行人最高的日報當中唯一於2011年錄得讀者人數增加之日報。儘管市場上免費報章數目於回顧年度有所增加，惟《明報》堅守新聞工作應有的專業精神及全面報導社會、政治及經濟等議題，廣告收益仍然獲得滿意增長。

萬華媒體於年內錄得強勁業績，為本集團帶來更顯著的利潤貢獻。萬華媒體之營業額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2%及48%。此理想表現乃由於萬華媒體持續致力改善其營運及成本結構，同時透過優化及發展多樣化平台吸納更廣泛讀者，以擴闊盈利基礎，從而保留並吸引新廣告客戶。

萬華媒體旗下的《明報周刊》(「明周」)、《Top Gear極速誌》及《Top Gear汽車測試報告》繼續成為廣告客戶的最佳選擇。該3本雜誌憑藉本身獨特的市場定位及豐富的編採內容，使廣告收益得到可觀增長，並為萬華媒體帶來貢獻。

於回顧年度，萬華媒體推出其手錶雜誌《明錶》及新旅遊指南《港澳台自由行專輯》，旨在擴闊其收益來源。專業手錶雜誌《明錶》藉著其獨特市場定位及豐富內容吸引尊貴品牌的廣告客戶，並已開始為萬華媒體帶來正面貢獻。《港澳台自由行專輯》目標對象為普羅市場，與萬華媒體集團另一本重點介紹高檔市場的旅遊指南《優遊香港》互相配合。

北美洲

北美洲於年內的經營業績反映員工及白報紙成本上升以及多倫多工會於談判期間產生之若干法律成本之影響，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3,468,000美元減至1,452,000美元，而營業額則由29,790,000美元輕微上升至29,999,000美元。此業務分部預期將於2012/13財政年度回復正常增長。

旅遊

本集團以翠明假期及Delta Group經營旅遊業務。適逢翠明假期於2012年慶祝銀禧，旅遊分部於回顧年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創出新高，再次肯定翠明假期於旅遊業的鞏固地位。

儘管分部成本結構面臨通脹壓力，惟營業額仍按年增加8%至70,317,000美元，除所得稅前溢利則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急升30%至2,461,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集團開辦的長線旅行團需求殷切，致使旅遊業務表現持續改善，尤其於財政年度上半年表現更為理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子媒體

媒體內容將繼續以各種平台向更廣闊層面之讀者發布。此將成為媒體行業之趨勢。有鑑於此，除印刷刊物外，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於電子媒體。此舉可讓本集團透過多媒體平台分銷，以增加其資訊內容的使用率。結合印刷及電子媒體拓展不同市場，不但能為本集團吸引更多讀者，亦有助本集團為廣告客戶提供全面的市場推廣策略及透過不同刊物之交叉銷售擴闊收益基礎。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多樣化廣告平台，吸引正物色具創意的市場推廣渠道以更有效接觸目標觀眾的廣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華文新聞網站 www.sinchew.com.my 受歡迎程度日增，訪客人數按年增加 18% 至約 9,472,000 人，而瀏覽量則按年增加 17% 至約 121,751,000 頁次（資料來源：Google Analytics）。此表現提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採用多項創新意念吸引讀者及廣告客戶。

本集團之香港網上平台明報網站，繼續透過其涵蓋新聞、時事、財經、健康、教育、科技、旅遊、娛樂和生活潮流等全面內容吸引全球讀者。

《明周》於 2011 年 11 月推出社交網絡應用程式 Partyline，為觀眾帶來著名品牌時裝表演派對及名人私人派對等香港觸目盛事的資訊。

本集團透過「hi 好酷」提供網上優質娛樂資訊，每日瀏覽量約為 500,000 頁次。「hi 好酷」由萬華媒體經營，現時以中國內地的年輕人為目標觀眾，並計劃於未來擴展目標觀眾之地域範圍至香港及台灣。

前景

2012 年為時局動盪之年，局勢不明朗但潛藏着機遇。最近的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即將舉行之馬來西亞大選、倫敦奧運會、中國黨軍高層領導於中國共產黨第 18 次全國代表大會上大換班、美國總統大選及有待解決的歐洲債務危機，不單左右個別地區經濟之發展路向，亦足以影響全球經濟環境。鑑於此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預期本地業務及消費者開支將趨於保守審慎，並可能影響集團之廣告收益。

若無不可預見之情況，董事會對本集團 2012/2013 財政年度之表現保持審慎樂觀。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成本效益，並透過優化內容及發展多樣化分銷平台加強其媒體業務。除加強其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將物色可配合其現有業務及互相發揮協同效益之合適收購項目，務求達至持續發展。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擔保

於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而為該等附屬公司提供合共20,057,000美元(2011年3月31日：27,799,000美元)財務擔保。於2012年3月31日，已動用之信貸合共1,906,000美元(2011年3月31日：2,318,000美元)。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因財務擔保而遭申索。本公司於2012年3月31日根據財務擔保之最高負債相等於其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信貸。因此，於2012年3月31日，並無就此方面作出撥備。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全球各地經營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馬來西亞令吉(「馬幣」)、人民幣、加拿大元、港元及美元有關。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列值，且於年內並無對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基於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部分位處馬來西亞，因此對承受美元兌馬幣之匯率波動影響尤其顯著，年內匯兌變動儲備已確認減少了4,003,000美元，其減少主要來自美元兌馬幣之匯率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89,604,000美元(2011年3月31日：160,561,000美元)，而股東資金為413,564,000美元(2011年3月31日：394,408,000美元)。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合共5,285,000美元(2011年3月31日：15,589,000美元)。

於2012年3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34,657,000美元(2011年3月31日：110,519,000美元)，扣除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後，現金淨值為129,372,000美元(2011年3月31日：94,930,000美元)。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總購回代價8,850港元(相等於1,135美元)購回合共3,000股股份，並於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時分別以每股1.80港元、每股1.592港元及每股1.32港元之價格發行900,000股、1,400,000股及358,000股股份。購回及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約有4,728名僱員(2011年：約4,639名僱員)，其中大部分於馬來西亞及香港受聘。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僱員之酬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經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統計數字。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涉及釐定其本身之酬金。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企業社會責任

報章不僅是資訊來源，亦是社會的橋樑。因此，為社會作出貢獻及提供服務乃報章企業文化之固有特色。

本集團透過支援其所服務之社會的需要，致力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的社會活動可分為以下各方面：

社區

慈善活動

於香港，本集團會將讀者捐款轉送指定家庭，彰顯社會大眾的關懷，並協助他們應付迫切財務需要。接受援助的人士不僅包括本地不幸的家庭，亦包括中國內地有需要人士。

本集團亦定期在香港收集讀者所捐贈的書本及雜誌等物品，並分派予學校、慈善機構及醫院。此外，本集團也會向員工收集保存良好的包裝食品，再捐贈予食物銀行。

單親家庭適應現今經濟環境並非易事，因此本集團在馬來西亞透過由星洲日報基金會及南洋報業基金會舉辦的計劃幫助有需要的單親母親。

今時今日，年青一代面對生活上種種壓力，未能排遣壓力的一群可能會自尋短見或作出其他自毀行為。為支持年青一代，《星洲日報》推出由Schwan-Stabilo贊助的壓力管理運動，在全國學校巡迴舉辦，務求教導及協助年青人處理日常生活壓力、應付社會現實及建立自信心。

教育

在馬來西亞，本集團積極參與籌款活動作慈善用途，如興建新學校、改善現有學校設施或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獎學金。星洲日報教育基金獲得多個私人高等教育機構支援，該基金每年評估提出有需要申請人的需要及學歷。除此之外，《星洲日報》亦與Tiger合辦Tiger星洲華教義演，為學校籌款改善設施。同時，南洋報業集團長期與Carlsberg Malaysia合辦剛慶祝25週年的Top Ten Charity Concert，為教育界籌募善款。

香港方面，本年度為「明報校園記者計劃」第15週年。歷年來有超過6,000名高中學生曾參加此項計劃，當中部分學生現時成為著名新聞主播及新聞從業員。我們每年挑選超過400名獲校長提名參加此項全面計劃的傑出學生，該計劃旨在擴闊學生視野以及激發創意思維及分析技巧，並舉辦連串講座及培訓課程，傳授基本報道技巧，以及為學生記者安排訪問政府官員及公眾人物的機會，表現突出的人選將獲甄選為本報新聞室實習記者。

企業社會責任

至於國民教育方面，《明報》繼續協辦「香港杯外交知識競賽」，並於去年推廣至小學教育組別，從而提升學生對中國內地外交事務的認識及培養出對國家的歸屬感。此項競賽深受學校及大眾歡迎，公開組參賽者創紀錄超過8,000人，而學校組參賽者則接近1,000人。

本集團亦支持與廣東省教育廳攜手合辦的「廣東省偏遠地區育苗助學計劃」，該計劃已踏入第19個年頭。於過去3年，已經向廣東省22間學校捐款2,200,000港元。近年，基金已拓展基本服務範圍，例如由翻新或重建學校危樓及教室設施拓展至提升獲提名學校的電子學習設施及資源以提高學生能力及競爭力，以應付現時數碼發展的需要。

本集團繼續透過為教師及學生舉辦《明報》及《星洲日報》導賞團，加強本集團與教育界的關係。該等導賞團讓訪客深入瞭解報章出版及本集團的新聞工作理念。

市場

為鞏固於馬來西亞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旗下多份刊物舉辦多項活動，與廣告商及讀者密切交流。

《南洋商報》專注於報道財經新聞，並籌辦金融知識講座、房地產博覽及教育展等多項活動，讓廣告商有機會直接與其顧客及潛在客戶交流。生活雜誌亦曾舉辦婚宴展及健康展等展銷會，以陳列廣告商產品。

為確保讀者緊貼各項活動的消息，《星洲日報》及《光明日報》於2011年均各自推出其Facebook網頁，有助各報章與讀者建立互動關係，打破印刷傳媒被動靜態的觀念。另一方面，《中國報》設有「五心車隊」走訪馬來西亞半島，為廣大讀者送暖。

至於香港市場方面，《明報》連續五年與香港中文大學合辦「香港驕傲企業品牌2011」，以褒揚本地品牌作出的努力及貢獻。此外，《明報》籌辦的「潮選e生活2011」提供表揚業界各項傑出創新成就的平台。

《亞洲週刊》也舉辦「亞洲卓越品牌大獎2011」以表揚建立成功品牌的亞洲企業，同時鼓勵亞洲企業在業務實踐方面繼續精益求精。

工作環境

本集團相信，人才是本集團成功的基石之一，因此本集團一直關注員工福利。例如，《星洲日報》設有名為Sin Chew Bulletin的內聯網，讓管理層得以瞭解公司僱員最新狀況。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舉辦週年晚宴，讓員工可互相交流及一展才華。由於員工的表現很受其健康影響，故本集團亦會為其員工安排以優惠價格進行身體檢查。

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

本集團一直致力減低污染，保護環境，因此本集團不斷檢討工作流程及業務營運，以提高效益及減少污染。馬來西亞業務近期已提升部分印刷廠房的設施，務求減少浪費。另外，本集團已檢討其辦公室對照明及冷氣的需求，以優化能源使用應付現有需要。此舉亦有助減低用電量。

為鼓勵市民減量、再用及回收，本集團與其他團體合辦多項運動，成立收集中心收集舊貨作回收之用。

香港方面，本集團第五年參與「碳審計•綠色機構」計劃，旨在減低排放溫室氣體及推廣節能。

年度主要獎項 — 香港

2011年香港最佳新聞獎

— 香港報業公會



最佳經濟新聞報道



最佳新聞版面設計



最佳圖片(特寫組)

《明報》 奪得 14 個獎項

冠軍	最佳經濟新聞報道 最佳新聞寫作(中文組) 最佳新人 最佳新聞版面設計
亞軍	最佳獨家新聞 最佳經濟新聞寫作(中文組) 最佳標題(中文組) 圖片組(體育組)
季軍	最佳科學新聞報道
優異	最佳新聞報道 最佳新聞寫作(中文組) 圖片組(新聞組) 圖片組(特寫組)(2項)

亞洲出版業協會 2012年卓越新聞獎

— 亞洲出版業協會

獨家新聞獎
大獎：《明報》

新聞攝影獎
大獎：《明報》

漫畫獎
大獎：《明報》

突發性新聞獎
大獎：《亞洲週刊》

香港資訊及通訊 2012年科技獎

最佳無間斷網絡(流動出版)獎
—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

銀獎：世華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流動實時互動出版平台)

銅獎：明報雜誌有限公司(Partyline iPhone App)

2011年健康手機／平板電腦 應用程式提名活動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十大健康應用程式：《明報》

2011年第三屆金堯如新聞自由獎

— 金堯如新聞基金

印刷傳媒組
得主：《明報》

2011年第十六屆人權新聞獎

— 香港記者協會、香港外國記者會及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大獎一報章(特寫)
優異一報章(新聞)
優異(2項) — 新聞攝影(突發新聞)

年度主要獎項 — 香港



冠軍 — 「突發新聞組」

「前線•焦點 2011」攝影比賽

—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亞軍 — 「特寫組」



季軍 — 「體育組」



季軍 — 「人物組」

《明報》 奪得7個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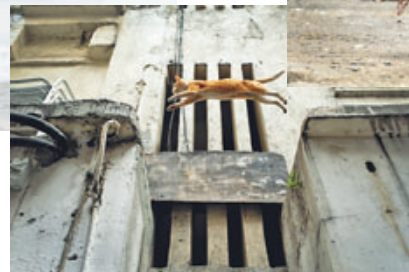
季軍 — 「自然與環境組」



優異 — 「一般新聞組」



優異 — 「圖片故事」



第五屆中大新聞獎

— 香港中文大學



文字媒體 (新聞報道組)
大獎: 《明報》

2012年第五屆「最積極會員」 暨「堅毅忍者愛心大使」獎

— 堅毅忍者•障殘人士國際互助協會

「最具使命感傳媒大獎」

得主: 《明報》

2012年花旗集團傑出財經新聞獎

— 花旗集團

亞軍: 《明報》

年度主要獎項 — 馬來西亞 (星洲媒體集團)

2010年拿督黃紀達新聞獎 — 馬來西亞華文報刊編輯人協會



拿督黃紀達編輯獎(新聞組)

優勝獎：《光明日報》
佳作獎2項：《星洲日報》

拿督黃紀達編輯獎(副刊組)

優勝獎：《光明日報》
佳作獎：《光明日報》、《星洲日報》

丹斯里吳德芳新聞報道獎

佳作獎：《光明日報》

丹斯里張德麟評論獎

優勝獎：《星洲日報》
佳作獎：《星洲日報》



拿督高程祖財經報道獎

佳作獎：《星洲日報》

拿督鄭漢光體育報道獎

佳作獎：《星洲日報》

陳友信教育報道獎

優勝獎：《星洲日報》

佳作獎：《星洲日報》

2011年金帆獎

— 檳城韓江學院

新聞評論獎

第一名：《星洲日報》

第二名：《光明日報》

新聞專題報道獎

第二名：《亞洲眼》

第三名：《星洲日報》

新聞攝影獎

第二名：《星洲日報》



《星洲日報》首席執行員許春先生(左)獲頒「拿督斯里莊智雅新聞事業服務精神獎」。

2011年肯雅蘭蜆殼新聞獎

— 砂州政府、馬來西亞蜆殼石油公司及
砂拉越新聞從業員協會



保健報道獎
第一名：《星洲日報》
環保報道獎
第一名：《星洲日報》
第二名：《星洲日報》

新聞報道獎
第二名：《星洲日報》
第三名：《星洲日報》
體育報道獎
第二名：《星洲日報》



年度主要獎項 — 馬來西亞 (星洲媒體集團)

2011年大馬衛生部媒體新聞獎
— 馬來西亞衛生部



最佳健康報道獎(中文報章組)
佳作獎：《星洲日報》

2012年第二屆華總「親善團結」攝影比賽
— 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華總)



特優獎2項：《星洲日報》
優異獎3項：《星洲日報》

佳作獎4項：《星洲日報》
入選獎4項：《星洲日報》

馬來西亞警員媒體之夜



《星洲日報》及《光明日報》記者於2012馬來西亞警員日慶典中獲頒褒揚狀，表揚他們積極協助警方防止或偵查罪案。

第六屆檳州中元聯合會新聞獎
— 檳州中元聯合會



拿督林炎葵攝影獎
佳作獎：《光明日報》

2011年第十屆丹斯里林玉唐新聞獎
— 檳城報界俱樂部



拿督江真誠博士評論獎
佳作獎：《星洲日報》

丹斯里陳坤海新聞攝影獎
佳作獎：《星洲日報》



拿督許綜文突發新聞獎
佳作獎：《星洲日報》

拿督斯里方木山專題報道獎
佳作獎：《星洲日報》

拿督藍武昌新聞從業員精神獎
得主：《星洲日報》

年度主要獎項 — 馬來西亞 (南洋報業集團)

2010年度拿督黃紀達新聞獎 — 馬來西亞華文報刊編輯人協會



丹斯里葉永松報道文學獎

優勝獎：《中國報》

佳作獎：《南洋商報》、《號外周報》、《風采》

拿督陳良民新聞攝影獎

優勝獎：《中國報》

佳作獎：《南洋商報》

拿督鄭漢光體育報道獎

優勝獎：《南洋商報》

佳作獎：《南洋商報》

丹斯里吳德芳新聞報道獎

優勝獎：《中國報》

佳作獎：《南洋商報》

丹斯里張德麟評論獎

佳作獎：《中國報》

拿督高程祖財經報道獎

佳作獎：《中國報》

拿督黃紀達編輯獎(新聞組)

佳作獎：《中國報》

陳友信教育報道獎

佳作獎：《中國報》

拿督李益輝旅遊報道獎

佳作獎：《南洋商報》、《風采》

2011年金帆獎

— 檳城韓江學院

新聞專題報道獎

第一名：《南洋商報》

新聞攝影獎

第三名：《南洋商報》

2011年度MPA雜誌

(封面設計獎)

— 馬來西亞雜誌出版社協會

女性時尚雜誌組(中文)

金獎：《風采》

銅獎：《風采》

家具/生活雜誌組(中文)

金獎：《家》

時事/商業組(中文)

金獎：《號外周報》

生活類別雜誌組(馬來文)

銅獎：《釣魚周刊(馬來文)》

生活類別雜誌組(中文)

銅獎：《吃風》

年度主要獎項 — 馬來西亞 (南洋報業集團)

2011年柔佛州媒體表揚獎 — 柔佛州新聞局



最佳經濟新聞報道獎(中文組)
特優獎：《中國報》

最佳專題報道獎(中文組)
特優獎：《南洋商報》

2011年大馬衛生部媒體新聞獎 — 馬來西亞衛生部



最佳健康報道獎(中文報章組)
優勝獎：《中國報》
佳作獎：《中國報》

最佳健康報道獎(中文雜誌組)
優勝獎：《號外週報》
佳作獎2項：《風采》

2010年柔佛州媒體表揚獎 — 柔佛州新聞局

發展新聞獎(中文組)
第一名：《中國報》
第三名：《中國報》

經濟新聞獎(中文組)
第一名：《中國報》



2010年度第五屆柔佛州新聞獎 — 柔南華文報從業員俱樂部

新山中華工商總會工商報道獎
特優獎：《南洋商報》
佳作獎：《南洋商報》、《中國報》

新山中華公會新聞報道獎
特優獎：《南洋商報》
佳作獎：《中國報》

柔佛州中華總會專題報道獎
佳作獎：《南洋商報》



大事紀要 — 香港

《明報》

「第15屆明報校園記者計劃」



校園記者到廣州訪問《羊城晚報》總部，加深了解新聞採訪技巧。



校園記者在《明報》編輯部體驗傳媒工作。



約400名中小學生參加「小记者體驗營」。



校園記者親臨《警訊》拍攝現場，體驗製作電視節目的壓力及驚喜。

「閱讀提升綜合能力講座」



講座於澳門舉行，獲得師長及教育界專業人士熱烈支持。



「JUMP @ 7.16 教育及招聘日」



博覽提供最新教育及職場資訊予學生及求職者。



「內地樓股智富 攻略講座」



著名股評人鄧聲興博士於「內地樓股智富攻略講座」親身說法。

「2012 香港 樓市展望講座」



地產顧問及嘉賓講者與參加者分享本地房產專業知識及心得。

「李純恩 — 生命色彩攝影展」



《明報》全力支持是次攝影展暨攝影集慈善義賣，善款籌募予高錕慈善基金，以支持腦退化症患者。

大事紀要 — 香港

翠明假期

二十五周年酒會



《亞洲週刊》

二十四周年酒會暨「全球華商 1000」頒獎禮



酒會由集團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致辭揭開序幕。



《亞洲週刊》管理層與得獎者拍照留念。

1. (左至右)翠明假期執行董事李護天先生、集團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行政總裁張裘昌先生，以及翠明假期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周大偉先生於周年派對上聚首一堂。
2. 醒獅表演令酒會氣氛熱烈，賓客情緒高漲。
3. 超過300名同業、客戶及來賓在派對上交談。
4. 翠明假期管理層敬酒，同賀其25周年。

《明報月刊》

四十五周年酒會



1. 《明報月刊》管理層及主禮嘉賓祝酒以感謝讀者的支持。
2. 集團行政總裁張裘昌先生(左)致送紀念品予《明報月刊》顧問。

大事紀要 一 馬來西亞

(星洲媒體集團)

星洲日報基金會



星洲日報基金會舉辦「清平樂之夜•聖樂表演」和「清平樂之夜•佛教藝術表演」兩場慈善演出，為清平樂長者之家籌募建設基金。

《光明日報》



在踏入25周年新里程碑之際，《光明日報》推出Facebook和Twitter的官方專頁，以拉近與讀者距離。



為期5個月的全國「光明良醫出巡」為讀者及民眾提供醫藥服務及健康資訊，有助提升他們的健康意識。



《星洲日報》學生閱報計劃自1994年推展至今已邁向第18年，馬來西亞教育部副部長魏家祥先生(前排左七)主持啟動禮。

《星洲日報》



《星洲日報》首席執行員許春先生(左四)陪同馬來西亞教育部副部長魏家祥先生(右二)為「活著真好」壓力管理運動主持啟動禮。《星洲日報》在全國展開13場激勵講座，訓練青少年如何面對社會挑戰及建立自信。



馬來西亞高級教育部副部長何國忠先生(前排右五)與《星洲日報》管理層及27所大專院校代表出席「2011/2012年第九屆星洲日報教育基金」啟動禮。



集團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中)與中國駐馬來西亞大使柴壘先生(右二)共同主持《星洲日報》Facebook官方專頁、微博網站及iPad apps啟用儀式。



集團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第二排左五)見證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經理黃澤榮先生(前排左)與新華社代表胡光耀先生(前排右)簽署設立一個新中文網站的合作意向書。

大事紀要 — 馬來西亞 (南洋報業集團)

《南洋商報》



《南洋商報》及《中國報》合辦「2011馬來西
亞優質房地產展銷會」，一連兩天吸引數
千計人士入場。



著名股票投資專家馮時能先生在《南洋商報》總
社視聽室，與數百名參加者分享其股票投資經
驗。

南洋報業基金會



南洋報業基金會舉辦慈善義賣與音樂會，獲得媒
體伙伴以及藝人的參與和配合，齊心協力為泰國
曼谷大水災災民籌款。

《生活雜誌》



《大家健康》慶祝創刊18周年，主辦五場「活力健康巡迴路演」回饋讀者，
提倡健康生活。



《美味風采》舉辦「華人新年團圓菜」烹飪班，讀者踴躍參與。

《中國報》



《中國報》成立慈善「五心車隊」，走入讀者
群，以善心、歡心、開心和民心元素，將
愛心散播到全國各階層。



《中國報》聯辦「團康舞蹈觀摩大賽」全馬跑
透透，跨越年齡階層的舞蹈獲得市民的熱
烈回響。



《中國報》舉辦「全國兒童才藝比賽」，從東馬及西
馬各主要城市發掘優秀演藝人才。

企業管治聲明

緒言

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及好處，並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從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馬來西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之建議原則從事業務，維持良好企業管治，著重管治的透明度、公平完善及問責性。

本聲明載列本集團於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採納馬來西亞守則及香港守則之相關原則及最佳應用常規之方式。

股份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他們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證券價格敏感資料之指定人士，以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條款，制定關於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董事會

(a)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符合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

- 檢討及實踐本集團之策略；
- 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確保業務經妥善管理；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完備；
- 識別主要風險，確保本集團具備妥善風險管理系統；及
- 確保已備有妥善繼任計劃。

董事會目前之架構確保並無單一個別人士或團體支配決策過程。

企業管治聲明

(b)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現行組成符合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

執行董事直接負責經營業務，而非執行董事則負責就董事會的決策作出獨立判斷及監督，並對管理層提出客觀質詢。

各董事來自會計及商界等不同背景範疇，透過他們的營商觸覺及豐富之專業知識，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各董事之履歷及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主要股東(如有)之關係載於第4至9頁。

董事會擬定最少一年召開四次常規會議，並就特別預留予董事會決策的事項訂有正式議程。會議舉行時間於新曆年開始時預先確定，以便董事預早計劃撥冗出席。董事會會議最少會發出14日通知，以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於本年度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4/4	100%
張鉅卿先生(附註1)	3/3	100%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4/4	100%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4/4	100%
黃澤榮先生(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蕭依釗女士	3/4	75%
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4/4	100%
沈賽芬女士(附註3)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4/4	100%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4/4	100%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4/4	100%

附註：

- (1) 張鉅卿先生於2012年1月14日辭世。
- (2) 黃澤榮先生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2012年3月並無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
- (3) 沈賽芬女士於2011年10月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12年4月1日辭任。

企業管治聲明

(c) 小組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能，本公司已成立多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集團行政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為使小組委員會暢順運作，各小組委員會均須遵守經董事會批准之職權範圍。董事會不時檢討小組委員會之權限及職權範圍。小組委員會主席均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會議之結果。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小組委員會之權限、職能、組成及職責以及小組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審核委員會除外，其出席記錄載於第51頁)載列於下：

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及出席率		
	集團行政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集團行政委員會			
拿督劉鑑銓(主席)(附註1)	3/4	75%	
黃澤榮先生(主席)(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張裘昌先生	4/4	100%	
蕭依釗女士	4/4	100%	
沈賽芬女士(附註3)	2/2	100%	
翁昌文先生	2/4	50%	
薪酬委員會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主席)		2/2	100%
俞漢度先生		2/2	100%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2/2	100%
張裘昌先生		2/2	100%
沈賽芬女士(附註3)		2/2	100%
黃澤榮先生(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主席)		1/1	100%
俞漢度先生		1/1	100%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1/1	100%
梁秋明先生		1/1	100%

附註：

- (1) 拿督劉鑑銓於2012年3月1日辭任集團行政委員會主席。
- (2) 黃澤榮先生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集團行政委員會主席，亦於2012年4月1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沈賽芬女士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0月1日不再為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她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直至2012年4月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為止。

企業管治聲明

集團行政委員會

集團行政委員會於2008年3月25日成立，並訂有列明其權限及職責之特定職權範圍。集團行政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澤榮先生(主席)、張裘昌先生、蕭依釗女士及翁昌文先生。集團行政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監察及檢討於香港、中國內地、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業務；及
- 履行董事會轉授之職務，及行使董事會授權執行之權限及權力。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5月25日成立，並訂有列明其權限及職責之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丹斯里拿督劉衍明(主席)、俞漢度先生、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張裘昌先生及黃澤榮先生。除張裘昌先生及黃澤榮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就薪酬待遇政策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及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全體董事之酬金及他們各自於購股權之權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以及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5月25日成立，並訂有列明其權限及職責之特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主席)、俞漢度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及梁秋明先生。除梁秋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

-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一次，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的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意見；
-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程序，每年評估董事會全體及董事委員會成效以及各名個別董事所作貢獻；及
- 物色適合且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負責挑選及就挑選獲提名的個別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聲明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1999年3月30日成立，並訂有列明其權限及職責之特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俞漢度先生(主席)、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及梁秋明先生。除梁秋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審核委員會之進一步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1至56頁審核委員會報告內。

(d)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他們於本集團的獨立身分提交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e) 集團執行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

集團執行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楚區分。集團執行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察董事會職能。他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以及董事會適時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用事宜。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管理，並在董事會所授權限範圍內確保達成董事會訂立之目標及策略。

(f) 資料之提供

董事會可取得有關本集團業務狀況之全部資料，讓董事會得以有效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及內容足以供董事會就所提呈事宜達致知情意見，並事先供全體董事傳閱，讓他們有充足時間審閱。

董事會亦可獲公司秘書之全部意見及服務。董事亦定期獲取有關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馬來西亞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關所頒布任何新規例、指引或指令之最新資訊。

高級管理層及外聘顧問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就討論事項表達見解及解釋有關事項。

董事可在他們認為有需要及適宜之情況下，如認為對履行其職務屬必要及合理，並在事先商討有關費用後，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要求擁有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g)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物色及提名供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合適候選人作出詳細調查，然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待批准。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之資歷、技能、職能知識、誠信及專業等標準評估應否委任該候選人，以確保候選人將為董事會之效能作出重大貢獻。

企業管治聲明

(h) 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主席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有董事(包括主席)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於財政年度內獲委任之董事亦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i) 董事酬金

(i) 酬金水平及結構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屬於本集團全職僱員之執行董事並無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所提供服務收取額外酬金，惟他們會以薪金及花紅形式獲得報酬。全體非執行董事及並非本集團全職僱員之執行董事均就出任董事會成員獲支付固定年度董事袍金，薪酬水平反映他們所承擔之職責。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作出所需推薦意見，而董事會則因應其推薦意見作最終決定。

(ii) 程序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審批，此外董事年度袍金之任何增加須交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iii) 披露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424	1,026	1,450
非執行董事	132	9	141

酬金總額介乎以下範圍之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0美元至16,325美元(即1馬幣至50,000馬幣)(附註)	—	1
16,326美元至32,651美元(即50,001馬幣至100,000馬幣)	3	3
48,977美元至65,302美元(即150,001馬幣至200,000馬幣)	—	1
130,604美元至146,929美元(即400,001馬幣至450,000馬幣)(附註)	1	—
310,184美元至326,509美元(即950,001馬幣至1,000,000馬幣)	1	—
408,137美元至424,462美元(即1,250,001馬幣至1,300,000馬幣)	1	—
473,439美元至489,764美元(即1,450,001馬幣至1,500,000馬幣)	1	—

附註：該等範圍包括就沈賽芬女士於本年度擔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而向其支付之董事酬金。

企業管治聲明

董事之培訓

全體董事均完成馬來西亞證交所規定須修讀之強制認證課程。新委任的董事會獲得全面、正式及度身訂造的就任須知，確保他們明瞭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知悉他們根據相關監管規定須履行的職責及責任。董事獲持續提供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發展的最新資訊以及業務及市況變動，方便他們履行職責。於有需要時，董事將持續獲安排參與簡報會及專業發展。

股東

(a) 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之通訊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會促進與其股東之定期、有效及公平溝通。董事會明白到就有關本集團之所有重要資料提供及時更新之必要。本集團亦會確保及時刊發所有財務業績及每年向分析員提呈兩次簡報，解釋本集團之方向及表現。本公司透過多種渠道與股東溝通，包括經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發出企業公布、通函、本公司網站、新聞發布會、新聞稿、分析員簡報會、年報、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等。然而，本公司竭盡可能向其股東及權益持有人提供最多資料之同時，也會遵循規管發放重大及價格敏感資料之法例及監管架構。

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宣讀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就各個別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並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宣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而董事會主席已出席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有效地溝通。

(b)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會面，並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業務進程及業績之重要機會。股東週年大會亦為本公司股東瞭解影響本集團各主要業務事宜之時機。股東週年大會透過視像會議舉行，以連繫馬來西亞及香港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會就個別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參與討論。主席於本公司股東提呈各項決議案及和議後宣布表決結果。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亦會召開新聞發布會，會上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會與媒體代表會面，以回應有關本集團及其業績之提問。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外聘核數師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問。

(c) 網站

為確保其股東及公眾人士可取得其表現及業務之最新資訊，本集團已設立網站www.mediachinesegroup.com。股東可於上述網站取得本集團之企業資料、年報、通函、公布、新聞稿及投資者關係簡報。

企業管治聲明

(d) 雙邊第一上市地位對本公司香港投資者之影響

本公司獲准納入馬來西亞證交所官方名單以及本公司股份於馬來西亞證交所主要市場上市及報價已於2008年4月30日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可於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股份。他們須如馬來西亞上市實體之股東一樣遵守之若干額外義務(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i) 買賣本公司股份

倘股東選擇在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股份，須就交易繳付印花稅，數額為每1,000馬幣或證券價值之零碎部分徵收1馬幣印花稅(買賣雙方均須支付)及將須繳付之最高印花稅為200馬幣。就在香港買賣而言，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之印花稅乃按代價金額或其每張銷售票據及每張購買票據之價值之0.1%連同過戶契據印花稅5港元徵收。買賣雙方亦須支付適用經紀及結算費。

(ii) 將股份由馬來西亞證交所轉移至香港聯交所及由香港聯交所轉移至馬來西亞證交所

倘股份寄存於大馬存管私人有限公司(即馬來西亞證交所中央寄存處，「大馬存管處」)之股東(包括香港投資者)有意將其股份自大馬存管處撤回及存入香港證券系統，以於香港買賣，將須就股份轉移表格繳納馬來西亞印花稅。根據1949年馬來西亞印花稅法第一附表第32(i)項，基於有關轉移為單純受託人(即大馬存管處)向受益人(即投資者)作出，並無實際利益輸送，故就有關股份轉移表格應付之象徵式印花稅為10馬幣。

本公司股東如欲將股份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及馬來西亞股份登記分冊之間轉移，須向有關股份登記處支付約211馬幣或442港元，作為登記及發行新股票之行政費。有關費用會不時修訂。

問責制及審計

(a) 財務匯報

董事會之目標為根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透過編製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季度業績公布及有關影響本集團重大發展之公司公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前景作出清晰、公平及全面之評估。董事會獲審核委員會協助，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是否已遵照法定申報規定。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b)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董事會須負責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能夠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其財政年度年結日之事務狀況。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定合適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及以審慎之判斷及估計作支持。董事會亦已確保財務報表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

董事須肩負全面責任，採取他們能合理採用之步驟，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實施及維持足夠之會計及內部監控制度，藉此避免及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聲明

(c)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瞭其須承擔制定本集團穩定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此等制度成效之最終責任。此等制度之設計在於管理而非為消除不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任何制度均僅可對重大失實陳述、損失或欺詐作出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亦負責確保已設立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就此，各業務單位之管理層須負責對其所屬單位進行內部監控並確保已符合所需規定。董事會獲審核委員會協助，以履行其內部監控審閱之責任。此等制度將繼續接受檢討、補充或更新，以配合營運環境之轉變。此外，董事已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以及員工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狀況之概覽，載於本年報第50頁之內部監控聲明內。

(d) 與核數師之關係

於開始進行審核工作前，審核委員會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審核委員會須確保管理層會就外聘核數師對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所提出的重大質詢提供及時回應。

審核委員會每半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討論審核結果並提供推薦意見以待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總額分別約為4,000美元及54,000美元。

年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千美元
— 審計服務(包括中期審閱)	693
— 非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227
其他服務	45
	<hr/>
	965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在2012年8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接受續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3至7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聲明

合規聲明

自其於2008年4月30日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以來，除委任一名資深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馬來西亞守則之最佳應用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所有香港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條文。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其他合規資料

為遵照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以下為供股東參考而披露之資料：

(a) 股份購回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詳情載於第58頁。

(b)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行使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658,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c) 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或環球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計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保薦任何美國預託證券或環球預託證券計劃。

(d) 實施制裁／施加罰款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概無遭有關監管機關實施任何制裁或施加罰款。

(e) 業績之差異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與於2012年5月30日向馬來西亞證交所公布之未經審核業績之差異少於10%。

(f) 溢利保證

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發出任何溢利保證。

(g) 涉及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重大合約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日常業務以外訂立涉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重大合約。

(h) 重估政策

本公司有關地產項目之重估政策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企業管治聲明

(i) 屬收入性質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定義見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0.09段)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之交易價值		關係性質
				千馬幣	等值千美元	
1.	馬來西亞 新聞紙 私人有限公司 (「MNI」)	星洲媒體集團、 南洋報業集團	(i) 向MNI購買白報紙： — 星洲媒體集團 — 南洋報業集團	92,801 37,557	30,310 12,275	根據馬來西亞1965年公司法(「《公司法》」)，常青發展有限公司(「RHDC」)及常青實業私人有限公司(「常青實業」)為MNI之主要股東。
			(ii) 向MNI出售白報紙廢料： — 星洲媒體集團 — 南洋報業集團	4,404 5,273	1,438 1,72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常青實業及RHDC之大股東，及星洲媒體之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大股東兼董事。根據《公司法》，他亦為RHDC之主要股東。
2.	張道賞父子 有限公司 (「TTS&S」)	姆祿報業私人 有限公司 (「MPSB」)	MPSB向TTS&S(作為業主) 租用多項物業	42	14	張道賞控股私人有限公司(「TTSH」)為TTS&S之控股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TTSH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TTS&S及MP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及TTSH之大股東兼董事。
3.	常青控股 有限公司 (「RHH」)	MPSB	MPSB向RHH(作為業主) 租用位於Lot 235-236, Kemena Commercial Centre, Jalan Tanjun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之辦公室	13	4	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TSL」)為RHH之大股東及本公司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TSL及RHH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MP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RHH之大股東。

企業管治聲明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之交易價值		關係性質
				千馬幣	等值千美元	
4.	Everfresh Dairy Products Sdn Bhd (「Everfresh」)	MPSB	MPSB向Everfresh (作為業主) 租用位於Lot 1054, Block 31, Kemena Commercial Centre, Jalan Tanjun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之辦公室	6	2	<p>張道賞企業私人有限公司(「TTSE」)及TSL為Everfresh之大股東及本公司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Everfresh、TTSE、TSL及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MP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p> <p>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TTSE之大股東。</p>
5.	Evershine Agency Sdn Bhd (「EA」)	MPSB	MPSB向EA購買汽車保險	2	1	<p>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RHS」)為本公司股東，並為EA之大股東。</p> <p>常茂有限公司(「PAA」)、TSL及TTSE為RHS之大股東，並為本公司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EA之大股東及MP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他為本公司、RHS、PAA、TSL及TTSE之大股東兼董事。</p> <p>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並為TTSE之大股東，而根據《公司法》，他亦為EA之主要股東。</p>

企業管治聲明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之交易價值		關係性質
				千馬幣	等值千美元	
6.	常青旅行社 有限公司 (「RHTT」)	本集團	向RHTT購買機票	85	28	RHS為本公司股東，並為RHTT之大股東。 TSL、PAA及TTSE為RHS之大股東，並為本公司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RHTT、RHS、PAA、TSL及TTSE之大股東及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TTSE之大股東及RHTT之股東。
7.	Optical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Sdn Bhd (「OCE」)	星洲媒體	星洲媒體向OCE(作為業主) 租用No. 15, Jalan Mewah Satu, Taman Mewah, 12100 Butterworth, Pulau Pinang, Malaysia	6	2	PAA及TSL為OCE之大股東，並為本公司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OCE、PAA及TSL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星洲媒體之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OCE之董事兼股東。
8.	OCE	光明日報 私人有限公司 (「光明」)	光明向OCE(作為業主) 租用No. 15, Jalan Mewah Satu, Taman Mewah, 12100 Butterworth, Pulau Pinang, Malaysia	6	2	PAA及TSL為OCE之大股東，並為本公司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OCE、PAA及TSL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光明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OCE之董事兼股東。

企業管治聲明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之交易價值		關係性質
				千港元	等值千美元	
9.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MPM」)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MPF」)	MPF向MPM授出使用商標及多份刊物之昔日內容之權利及特許權	11,648	1,498	MPM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MPF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 張袞昌先生為MPM及MPF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 已故的張鉅卿先生為MPM、MPF及萬華媒體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
10.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OMH」)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 (「MPN」)	MPN向OMH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發行支援服務及資料庫服務	1,377	177	OMH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MPN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 張袞昌先生為OMH及MPN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 已故的張鉅卿先生為OMH、MPN及萬華媒體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
11.	OMH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 (「MPH」)	MPH向OMH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資訊系統電腦程式支援服務、行政支援服務及人力資源、企業傳訊及法律服務以及出租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5,159	663	OMH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MPH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 張袞昌先生為OMH及MPH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 已故的張鉅卿先生為OMH、MPH及萬華媒體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

企業管治聲明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之交易價值		關係性質
				千港元	等值千美元	
12.	OMH	Holgain Limited (「Holgain」)	OMH及其附屬公司向Holgain (作為業主)租用位於香港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之 車位、辦公室及倉庫	1,680	216	OMH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 Holgain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 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 東。 張裘昌先生為OMH及Holgain之董 事。他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 事兼股東。 已故的張鉅卿先生為OMH、 Holgain及萬華媒體之董事。他亦為 本公司董事兼股東。
13.	萬華媒體集團	翠明假期 有限公司 (「翠明」)	翠明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機票 及住宿安排等服務	525	67	翠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 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 張裘昌先生為翠明之董事。他亦為 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 已故的張鉅卿先生為翠明及萬華媒 體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董事兼股 東。
14.	萬華媒體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 廣告交換服務	1,052	135	本公司為萬華媒體集團之大股東兼 主要股東。 張裘昌先生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 董事兼股東。 已故的張鉅卿先生為萬華媒體之董 事。他亦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
15.	萬華媒體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自萬華媒體集團獲取 廣告交換服務	1,052	135	本公司為萬華媒體集團之大股東兼 主要股東。 張裘昌先生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 董事兼股東。 已故的張鉅卿先生為萬華媒體之董 事。他亦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

企業管治聲明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之交易價值		關係性質
				千港元	等值千美元	
16.	北京萬華廣告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萬華」)	廣州建明印刷 有限公司 (「廣州建明」)	廣州建明向北京萬華提供 印刷服務	2,900	373	<p>北京萬華為萬華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建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p> <p>張裘昌先生為北京萬華及廣州建明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p> <p>已故的張鉅卿先生為北京萬華、廣州建明及萬華媒體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p>
17.	OMH	建明印刷 有限公司 (「建明」)	建明向OMH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印前服務	44	6	<p>OMH為萬華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建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p> <p>張裘昌先生為OMH及建明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p> <p>已故的張鉅卿先生為OMH、建明及萬華媒體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p>
				千人民幣	等值千美元	
18.	RIMBUNAN HIJAU China Investment Inc. (「RHCI」)	北京世華廣告 有限公司 (「北京世華」)	北京世華向RHCI出租位於 中國北京中海廣場 南座9樓C室之辦公室	639	100	<p>北京世華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p> <p>張裘昌先生為萬華媒體、北京世華及本公司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RHCI之大股東兼董事。</p>

內部監控聲明

緒言

董事會致力維持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內部監控聲明乃根據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有效承擔責任。內部監控制度涵蓋(其中包括)管治、風險管理、財務、組織、營運及合規監控。然而，董事會瞭解此制度旨在管理而不能完全屏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因此，就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欺詐或違反法例及規例，該等制度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屏除之保證。

透過識別、評估、監察及管理有關達成整體企業目標之重大風險，管理層協助董事會實施董事會風險監控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之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及足以保障股東投資、客戶、監管人士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資產。

內部監控框架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框架涵蓋制訂具明確匯報線以及正式職能及責任之清晰組織架構。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附帶不同限制之職權，有指定責任監督各經營業務單位之表現。而本集團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經由董事會審閱及審批。各業務單位之表現按個別已審批預算作評估，並定期向董事會闡釋當中之重大差異。此舉有助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監察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並作出審慎適時之規劃。

內部審計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為獨立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部根據向審核委員會提呈之經審批審計計劃，定期檢討本集團業務及其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職能按公正、高水平及具應有之專業責任之方式進行。

內部審計結果會提呈管理層討論，並因應內部審計部之推薦意見協定應採取之行動。內部審計部會透過覆審工作檢討並核實所協定行動之實行進度。審核委員會會審閱所有內部審計結果、管理層回應及內部監控之成效，並確定重大風險事項(如有)，提交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商討事項或推薦意見。

外聘核數師對本聲明之審閱

外聘核數師已審閱內部監控聲明，以供載入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並已向董事會報告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本聲明與其審閱所得悉董事會採納之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完善之程序並非貫徹一致。

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報告。

成員

審核委員會由以下四名董事組成：

俞漢度先生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成員／非執行董事)

會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六(6)次會議，全部成員均有出席。

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俞漢度先生(主席)	6/6	100%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6/6	100%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6/6	100%
梁秋明先生	6/6	100%

集團行政總裁、相關執行董事、內部審計部主管及財務部主管獲邀出席各會議。

外聘核數師於年內出席兩個會議，並獲邀討論有關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審閱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審計事宜，亦有機會於管理層避席之情況下提出有關審計及中期審閱需要關注之範疇及事宜。

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各會議結束後有責任為董事會就審核委員會之活動中所討論事宜概要提供最新資料，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之推薦意見，以確保董事會察覺對財務狀況或業務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報告

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規管，並不時予以檢討。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詳情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achinese.com可供查閱。

1. 成立

審核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於1999年3月30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2. 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在董事(不包括替任董事)中委任，不得少於三(3)名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為獨立董事。

全體成員須具備財務知識，而至少一名成員：

- a) 必須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或
- b) 如並非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該成員必須具有至少三年工作經驗及；必須通過1967年馬來西亞會計師法附表一第一部分訂明之考試；或必須為1967年馬來西亞會計師法附表一第二部分訂明之其中一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或
- c) 必須持有會計或財務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及獲取資格後累積至少三年之會計或財務經驗；或
- d) 必須擁有至少七年擔任公司財務總監或主要負責管理公司財務事宜之職能之經驗；及
- e) 符合馬來西亞證交所訂明或批准之有關其他規定。
- f) 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審核委員會出現任何空缺以致不符合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或香港上市規則，則董事會須於三(3)個月內填補有關空缺。

董事會須至少每三(3)年檢討審核委員會及各成員之任期及表現一次，以釐定審核委員會及其成員是否已根據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3.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審核委員會報告

4. 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會議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召開四(4)次會議，另為履行其職務而召開由主席決定之額外會議。

審核委員會可與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或兩者召開會議，如視為有需要，任何其他董事或僱員須予避席。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有權出席及於任何會議發表意見，亦須應審核委員會要求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2)次，惟執行董事會成員須予避席。

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6. 目的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檢討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7. 權力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在其職權範圍所列職務及職責內調查任何事情；
- b) 具備足以履行其職責之資源；
- c) 可全面及不受限制地取得任何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 d) 具備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直接溝通之途徑；
- e) 獲取獨立專業或其他意見；及
- f) 與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或兩者召開會議，如視為有需要，本公司其他董事及僱員須予避席。

審核委員會報告

8. 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為：

- a) 檢討以下各項並向董事會匯報：
- (i)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審計計劃；
 - (ii)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評估；
 - (iii)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審計報告；
 - (iv) 本公司僱員向外聘核數師給予之協助；
 - (v) 內部審計功能之範圍、功能、能力及資源是否充足及是否擁有必要之權力進行其工作；
 - (vi) 內部審計計劃、程序、內部審計計劃之結果、已採取之程序或調查，以及是否已就內部審計部之推薦意見採取適當行動；
 - (vii)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財務報表，尤其是有關：
 -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及實行；
 - 因審計而導致之重大調整；
 - 遵從會計準則；
 - 遵從香港上市規則、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以及有關財務申報之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
 - 重大及非經常事項；
 - (viii) 檢討本集團內可能出現之任何關連方交易及利益衝突情況，包括涉及管理層誠信疑問之任何交易、程序或操守行為；
- b) 考慮委任核數師、審計費用及有關辭任或罷免之任何疑問；
- c) 推薦提名外聘核數師之人選；及
- d) 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職能。

審核委員會報告

活動概要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職權範圍所載職務。

財務業績

- a) 於提呈董事會省覽及通過前審閱本集團季度、半年度及全年財務業績；及
- b) 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及全年財務報表。

內部審計

- a) 檢討內部審計計劃，確保已充分識別及覆蓋計劃內之主要風險範圍；
- b) 檢討本集團個別營運單位業務之審核範疇及覆蓋範圍，以及建議審計範圍之評估基準及風險評級；
- c) 檢討及考慮內部核數師之內部審計報告及跟進報告；
- d) 檢討內部核數師之推薦意見及評估管理層就解決已呈報之內部審計問題所作出之反應是否充足及有效；
- e) 檢討管理層就處理及解決問題以及加強內部監控制度而適時作出之糾正行動；及
- f) 檢討內部審計部之資源是否充足以及其員工執行計劃之能力及其工作業績。

外聘審計

- a)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其於回顧財政年度就本集團之賬目訂下之審計計劃、審計策略及法定審計工作範疇；
- b) 審閱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之結果及事宜、其審計報告及管理層函件，連同管理層對外聘核數師調查結果之回應；
- c) 檢討外聘核數師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審計費用；及
- d) 評估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效率，並就其續聘及薪酬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報告

其他

- a) 審閱本集團所訂立之關連方交易及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b) 審閱有關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股東通函之建議股東授權及有關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之聲明；
- c) 審閱本回顧財政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報告及內部監控聲明以載入年報；及
- d) 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員工培訓計劃。

內部審計部

審核委員會獲內部審計部支援，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部獨立於其檢討之活動或營運。

內部審計部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確保有關制度繼續妥善有效運作。

內部審計部就本集團各營運單位之內部監控情況、有否遵守本集團所制定政策及程序以及相關法定規定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獨立客觀報告。

年內，內部審計部根據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批之內部審計計劃進行審核，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已完成審計報告以供審議，亦進行覆審工作以確保管理層已據此處理監控不足之處。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部審計部所產生之成本總額約為209,000美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2011年8月20日屆滿，本公司並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審核委員會將參與檢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如有)所載條件之購股權分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出版、印刷及發行中文報章、雜誌及書籍，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按業務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5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已於2011年10月6日及2011年12月30日派付本年度特別股息及第一次中期股息分別每股0.400美仙(2010-2011年度：無)及每股0.800美仙(2010-2011年度：0.800美仙)，合計20,247,000美元(2010-2011年度：13,471,000美元)。

於2012年5月30日，董事會宣布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48美仙，以代替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上述股息將於2012年6月27日以馬幣或港元現金並參考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2012年5月30日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美元適用之匯率中位數釐定之匯率向於2012年6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2012年5月30日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美元兌馬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中位數以及應付第二次中期股息款額如下：

	匯率	每股普通股 之股息
美元兌馬幣	3.1595	4.575馬仙
美元兌港元	7.7634	11.241港仙

根據馬來西亞1967年所得稅法附表6第28段，由於本公司宣派之股息屬於來自外地之收入，馬來西亞股東因而毋須就該股息繳付稅款。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42,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施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施之變動詳情以及投資物業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2年3月31日，按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合共為123,629,000美元（2011年：124,803,000美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55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於年內在港交所購回其合共3,000股上市股份，致使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有償債能力聲明生效。購回之詳情概述如下：

年／月	已購回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購回價		總購回代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1年8月	3,000	2.95	2.95	8,850	1,135

所有於年內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按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而就該等股份支付之溢價已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則由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張鉅卿先生(於2012年1月14日辭世)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黃澤榮先生(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

蕭依釗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沈賽芬女士(於2011年10月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於2012年4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黃澤榮先生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他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張裘昌先生、蕭依釗女士及俞漢度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此外，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接受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於本集團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競爭業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披露，在回顧年度內，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他們均於Pacific Star Limited及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及／或擁有權益。Pacific Star Limited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經營報章出版業務。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於馬來西亞經營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業務。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能按公平獨立原則經營其業務。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亦被視為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萬華媒體擁有權益。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張裘昌先生均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張裘昌先生亦為萬華媒體之股東。萬華媒體集團經營中文消閒生活雜誌之出版、推廣及發行，以及此等雜誌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廣告銷售業務。由於本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之刊物內容及讀者群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業務之間設有明確分界及並無競爭，並確定本集團在不涉及萬華媒體集團之情況下按公平獨立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享有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惟黃澤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任期為2012年3月1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除外。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01年8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MCI計劃」)，並以鼓勵全職僱員為主要目的，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按照MCI計劃所列明條款及條件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方式購回或支付購股權。MCI計劃已於2011年8月20日屆滿，本公司並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i) 條款簡介：

個別人士可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逾當時根據MCI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上限25%。根據MCI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當時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i)任何根據MCI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ii)就(i)所述股份而按比例再獲發行之股份)之10%。MCI計劃於2001年8月21日起計十年期間持續有效，在該期限過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被接納，而承授人須就此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十年內或自MCI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即2011年8月20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期內行使。

根據於2001年9月1日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監管購股權計劃之規定，MCI計劃之若干條文已不適用，其中包括釐定認購價之基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份認購價將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ii) 年內，根據MCI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2012年 3月31日 之結餘	佔2012年 3月31日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11年 4月1日 之結餘	於年內授出 (附註1)	於年內行使 (附註2)	於年內失效 (附註3)					
董事：									
張鉅卿先生	300,000	—	(300,000)	—	—	1.592	31/08/2001	01/09/2001– 20/08/2011	
張鉅卿先生	300,000	—	(300,000)	—	—	1.800	15/09/2003	16/09/2003– 20/08/2011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300,000	—	(300,000)	—	—	1.592	31/08/2001	01/09/2001– 20/08/2011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300,000	—	(300,000)	—	—	1.800	15/09/2003	16/09/2003– 20/08/2011	
張裘昌先生	300,000	—	(300,000)	—	—	1.592	31/08/2001	01/09/2001– 20/08/2011	
張裘昌先生	300,000	—	(300,000)	—	—	1.800	15/09/2003	16/09/2003– 20/08/2011	
	1,800,000	—	(1,800,000)	—	—				
全職僱員	915,000	—	(500,000)	(415,000)	—	1.592	31/08/2001	01/09/2001– 20/08/2011	
全職僱員	573,000	—	(358,000)	(215,000)	—	1.320	29/08/2003	30/08/2003– 20/08/2011	
總計	3,288,000	—	(2,658,000)	(630,000)	—				

附註：

- (1) 年內並無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2) 年內，因根據MCI計劃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分別以每股1.800港元、每股1.592港元及每股1.320港元之價格發行900,000股、1,400,000股及35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緊接上述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91港元。
- (3) 年內，由於MCI計劃已於2011年8月20日屆滿，故63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董事會報告

(b) 萬華媒體之購股權計劃

萬華媒體是於2005年3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5年10月18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持有73.18%股權之附屬公司。

萬華媒體及本公司之股東於2005年9月26日（「採納日期」）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統稱為「萬華媒體計劃」）。除以下主要條款外，上市前計劃之主要條款絕大部分與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如適用）相同：(a) 萬華媒體每股份之認購價應相等於發售價；及(b) 萬華媒體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根據萬華媒體計劃，萬華媒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萬華媒體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萬華媒體集團或本集團（在萬華媒體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期間）之任何全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認購萬華媒體股份之購股權。設立萬華媒體計劃之目的，乃為鼓勵僱員努力提高萬華媒體及其股份之價值，促進萬華媒體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激勵他們追求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i) 條款簡介：

因萬華媒體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與萬華媒體所設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後萬華媒體已發行股本之10%。若於截至最後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已授予及將授予一名僱員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萬華媒體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根據各項萬華媒體計劃，可能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萬華媒體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須遵照任何適用之歸屬期，如適用），但購股權一概不能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或採納日期後十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予以行使。誠如上市前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歸屬期所顯示，上市前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一律不可於萬華媒體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行使。除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數目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外，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每份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均為相同。

授出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承授人繳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可供接納。

根據各個萬華媒體計劃，有關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萬華媒體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應為以下之最高者：(i) 萬華媒體股份在書面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萬華媒體股份在緊接授出該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萬華媒體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就承授人獲授予之每一份購股權而言，歸屬比例為下列兩者其中之一：

- (1) 由萬華媒體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至上市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期間內，每一週年所歸屬購股權涉及之股份20%；或
- (2) 萬華媒體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歸屬購股權所涉全部股份，

採用何者視乎情況而定，已在寄發予承授人之要約函件中註明。

- (ii) 於2012年3月31日，萬華媒體並無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年內，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2012年 3月31日 之結餘	佔2012年 3月31日 萬華媒體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11年 4月1日之 結餘	於年內 授出 (附註2)	於年內 行使 (附註2)	於年內 失效 (附註3)	於年內 重新分類 (附註4)					
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附註1a)	1,250,000	—	—	—	—	1,250,000	0.31%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張鉅卿先生(附註1a)	1,250,000	—	—	—	(1,250,000)	—	—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附註1a)	1,000,000	—	—	—	—	1,000,000	0.25%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張裘昌先生(附註1a)	1,250,000	—	—	—	—	1,250,000	0.31%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俞漢度先生(附註1a)	150,000	—	—	—	—	150,000	0.04%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4,900,000	—	—	—	(1,250,000)	3,650,000	0.91%			
本集團全職僱員及 萬華媒體董事(附註1a)	4,500,000	—	—	(1,000,000)	—	3,500,000	0.88%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本集團全職僱員(附註1b)	808,000	—	—	(16,000)	—	792,000	0.20%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張鉅卿先生法定遺產代理人	—	—	—	—	1,250,000	1,250,000	0.31%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總計	10,208,000	—	—	(1,016,000)	—	9,192,000	2.3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就承授人獲授之每一份購股權而言，歸屬比例為下列兩者其中之一：
 - a. 由萬華媒體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至上市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期間內，每一週年所歸屬購股權涉及之萬華媒體股份20%；
或
 - b. 萬華媒體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所歸屬購股權涉及之萬華媒體全部股份。

採用何者視乎情況而定，已在寄發予承授人之要約函件中註明。在符合有關歸屬期之前提下，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自購股權提呈當日起計為期十年。誠如萬華媒體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所顯示，萬華媒體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一律不可於上市日期起6個月內行使。

- (2) 年內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3) 年內，因數名承授人不再受僱於萬華媒體及其附屬公司，1,016,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 (4) 張鉅卿先生於2012年1月14日辭世，而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根據萬華媒體計劃之條款悉數行使購股權。因此，年內，張鉅卿先生之1,250,000份購股權已重新分類為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持有。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他們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購買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他們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第44至49頁企業管治聲明內「屬收入性質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他們之聯繫人士權益詳情

(a) 根據董事之股權登記冊，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時在任之董事於本財政年度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1年 4月1日	已購入	已行使 購股權	已出售	
(i) 本公司					
於股份之直接權益：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7,109,058	—	—	—	87,109,058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10,544,189	—	600,000	—	11,144,189
張裘昌先生	3,246,483	461,300	600,000	700,000	3,607,783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135,925	—	—	—	135,925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796,968,939	—	—	—	796,968,939 ⁽²⁾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252,487,700	—	—	—	252,487,700 ⁽¹⁾
(ii) 附屬公司 — 萬華媒體					
於股份之直接權益：					
張裘昌先生	4,000,000	—	—	—	4,000,000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292,700,000	—	—	—	292,700,000 ⁽³⁾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292,700,000	—	—	—	292,700,000 ⁽³⁾

附註：

- (1)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藉著持有 Conch Company Limited 及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2)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藉著其配偶權益 234,566 股股份及其法團權益 796,734,373 股股份而視為擁有權益。法團權益詳情載於第 67 頁第 b(i) 段「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附註 1。
- (3)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被視為擁有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之 292,700,000 股萬華媒體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 (b) 於2012年3月31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他們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購股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2012年 3月31日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7,109,058	234,566	796,734,373 (附註1)	884,077,997	52.40%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11,144,189	—	252,487,700 (附註2)	263,631,889	15.63%
張裘昌先生	3,607,783	—	—	3,607,783	0.21%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135,925	—	—	135,925	0.0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法團權益包括：

- (i)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Progresif」) 持有之 326,463,556 股股份；
- (ii) Conch Company Limited (「Conch」) 持有之 252,487,700 股股份；
- (iii) 益思私人有限公司 (「益思」) 持有之 75,617,495 股股份；
- (iv) 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TSL」) 持有之 65,319,186 股股份；
- (v) Madigreen Sdn Bhd (「Madigreen」) 持有之 52,875,120 股股份；
- (vi) 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 (「RHS」) 持有之 15,536,696 股股份；
- (vii) 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 (「RHSA」) 持有之 6,532,188 股股份；
- (viii) 常茂有限公司 (「PAA」) 持有之 1,902,432 股股份。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直接持有 TSL 84% 權益及 PAA 99.99% 權益。此外，PAA 直接持有 RHS 及 RHSA 各 47.62% 權益以及持有 Madigreen 45% 權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亦直接及間接持有 Progresif 45% 權益及益思 70% 權益。有關 Conch 所持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

- (2) Conch 持有本公司 252,487,700 股股份。Conch 之 40% 權益由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共同擁有。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分別直接持有 Conch 25% 及 22% 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萬華媒體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2012年 3月31日 萬華媒體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購股權 項下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1)	權益總額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	292,700,000 (附註2)	292,700,000	1,250,000	293,950,000	73.49%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	292,700,000 (附註2)	292,700,000	1,000,000	293,700,000	73.43%
張裘昌先生	4,000,000	—	4,000,000	1,250,000	5,250,000	1.31%
俞漢度先生	—	—	—	150,000	150,000	0.04%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萬華媒體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

- (1) 此等權益指萬華媒體根據於2005年9月26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以及萬華媒體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上市前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認購萬華媒體股份之購股權。
- (2)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被視為擁有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292,700,000股萬華媒體股份之權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52.40%及15.63%之權益。他們於本公司所持股份詳情已載列於第67頁第(b)(i)段「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及於「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3月31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他們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依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於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佔2012年 3月31日	
	所持普通股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附註1)	326,463,556	19.35%
Conch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252,487,700	14.96%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附註3)	154,219,783	9.14%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直接及間接持有Progresif之45%權益。
- (2) Conch所持股份詳情載於第67頁第b(i)段「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附註2。
- (3)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領袖」)擁有154,219,783股本公司股份。領袖由Globegate Alliance Sdn Bhd持有49%權益，而Globegate Alliance Sdn Bhd則由盧美萍女士及Salmiah Binti SANI共同擁有。

除上文及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他們之聯繫人士權益詳情」中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12年3月31日並未獲通知有任何其他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及由若干董事控制之公司與本集團訂立交易，相關交易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0「關連人士交易」中披露。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構成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任何簽訂或現存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安排

香港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一項綜合式退休計劃(「該退休計劃」)及一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年內，該退休計劃之供款來自僱員及本集團，供款額分別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本集團實際供款額為僱員基本月薪之3.8%，差額則由沒收供款儲備撥付。因僱員提早離職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被撥入沒收供款儲備，作為提供上述本集團供款之差額及補足界定福利計劃任何缺額之用。於2012年3月31日，可供作此等用途之款額總數為1,235,000美元(2011年3月31日：1,503,000美元)。

該退休計劃最近期之獨立精算估值(「該精算估值」)已於2012年3月31日由專業合資格獨立精算公司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作出估算。根據該精算估值，該退休計劃於估值當日具償債能力。

自2000年12月1日起，所有新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均符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供款」)乃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以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以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所有強積金供款之累算利益於支付款額時即時歸屬於僱員。

馬來西亞

本集團亦於馬來西亞運作兩類退休福利計劃：

(a)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向個別實體或基金作出定額供款，如任何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支付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僱員服務相關之所有僱員福利，將毋須負上支付進一步供款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該等供款在產生時於收益表確認為支出。按法例規定，位於馬來西亞之公司須向僱員公積金作出有關供款。

(b)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部分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未撥資界定退休福利計劃(「馬來西亞計劃」)。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計劃應付之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評估，並由獨立精算師進行精算計算，據此就僱員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服務估計其賺取之福利金額。該福利乃貼現計算以釐定其現值。

其他國家

本集團為其他國家之僱員提供個別退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為於本集團經營之國家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

所有退休計劃之資產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一般由本集團相關公司與／或其各自之員工之供款撥付。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之銷售少於銷售總額之30%。

本年度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採購之百分比：

— 最大供應商	20%
— 五大供應商合計	37%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他們亦為常青發展有限公司及常青實業私人有限公司之股東，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一馬來西亞新聞紙私人有限公司之股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限制此等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確認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所訂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可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張裘昌

董事

2012年5月30日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第73至74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為股東區別董事及核數師各自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法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期內之溢利或虧損。

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然後貫徹採用；
- 作出合理及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 確定財務報表是否遵從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除非假定本集團將持續經營業務乃屬不當。

董事確認，他們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遵從上述規定。

董事亦有責任採取合理步驟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避免及偵察詐騙及其他違規事宜。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致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5至153頁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3月31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申報責任

第153頁附註43所載補充資料乃為符合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披露，並非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董事須負責根據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頒布之特別事務指引第1號《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於披露資料內釐定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指引」）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指示編製補充資料。我們認為，補充資料之所有重大部分已根據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指引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指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2年5月30日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營業額	5	472,237	445,844
已售貨品成本		(285,492)	(265,271)
毛利		186,745	180,573
其他收入	6	9,707	7,652
其他收益淨額	7	3,037	2,108
銷售及分銷支出		(70,489)	(64,233)
行政支出		(36,969)	(40,026)
其他經營支出		(6,516)	(10,682)
經營溢利		85,515	75,392
融資成本	9	(339)	(83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1	(294)	(354)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攤薄之收益	21	3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915	74,207
所得稅支出	10	(20,572)	(18,422)
年度溢利		64,343	55,78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209	54,825
非控股權益		1,134	960
		64,343	55,7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美仙)	12	3.75	3.26
攤薄(美仙)	12	3.75	3.25

第83至153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股息	13	44,678	32,90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年度溢利	64,343	55,78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3,941)	23,299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	(830)	(117)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93)	(9)
持作自用物業轉作投資物業時確認之重估收益	—	699
除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864)	23,87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9,479	79,65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287	78,653
非控股權益	1,192	1,004
	59,479	79,657

第83至153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施	16	151,049	157,145
投資物業	17	11,212	11,42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	2,025	2,079
無形資產	19	78,124	7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1,426	972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35	—	2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2,253	2,379
可換股票據投資 — 貸款部分	22	—	537
		246,089	254,117
流動資產			
存貨	25	57,899	69,1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97	9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2	191	213
可換股票據投資 — 貸款部分	22	568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	76,140	68,911
可收回所得稅		1,625	1,4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34,657	110,519
		271,177	250,3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	70,623	68,816
所得稅負債		5,520	5,671
短期銀行貸款	30	5,285	14,865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31	145	451
		81,573	89,803
流動資產淨值		189,604	160,5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5,693	414,6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21,715	21,681
股份溢價	32	280,818	280,299
其他儲備	33	(72,679)	(67,757)
保留溢利			
— 擬派股息	13	24,431	19,437
— 其他		159,279	140,748
		183,710	160,185
		413,564	394,408
非控股權益		6,229	5,457
權益總額		419,793	399,865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31	1,348	1,2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14,552	13,546
		15,900	14,813
		435,693	414,678

第83至153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75至153頁之財務報表已於2012年5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董事

張裘昌
董事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3	430,541	430,54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	52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56	62
		108	1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	5,535	4,938
流動負債淨額			
		(5,427)	(4,8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5,114	425,71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21,715	21,681
股份溢價	32	280,818	280,299
其他儲備	33	24,741	24,721
保留溢利			
— 擬派股息	13	24,431	19,437
— 其他		73,409	79,577
	34	97,840	99,014
權益總額			
		425,114	425,715

第83至153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75至153頁之財務報表已於2012年5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董事

張裘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於2010年4月1日	21,672	280,160	(92,337)	131,814	341,309	8,263	349,5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3,828	54,825	78,653	1,004	79,657
與權益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	9	139	—	—	148	—	148
收購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722	—	722	(2,429)	(1,707)
出售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權益 但並無導致失去對該附屬公司 之控制權	—	—	20	—	20	134	154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 股份酬金成本	—	—	10	—	10	4	14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 2009-2010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413)	(1,413)
已付2009-2010年度 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12,983)	(12,983)	—	(12,983)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 2010-2011年度中期股息	—	—	—	—	—	(106)	(106)
已付2010-2011年度 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13,471)	(13,471)	—	(13,471)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9	139	752	(26,454)	(25,554)	(3,810)	(29,364)
於2011年3月31日	21,681	280,299	(67,757)	160,185	394,408	5,457	399,8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於2011年4月1日	21,681	280,299	(67,757)	160,185	394,408	5,457	399,865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4,922)	63,209	58,287	1,192	59,479
與權益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 的身份)進行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	34	520	—	—	554	—	554
購回普通股股份	—	(1)	—	—	(1)	—	(1)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 2010-2011年度末期股息	—	—	—	—	—	(286)	(286)
已付2010-2011年度 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19,437)	(19,437)	—	(19,437)
已付2011-2012年度特別股息	—	—	—	(6,749)	(6,749)	—	(6,749)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 2011-2012年度中期股息	—	—	—	—	—	(134)	(134)
已付2011-2012年度 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13,498)	(13,498)	—	(13,498)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34	519	—	(39,684)	(39,131)	(420)	(39,551)
於2012年3月31日	21,715	280,818	(72,679)	183,710	413,564	6,229	419,793

第83至153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6(a)	99,918	111,694
銀行貸款之利息		(295)	(807)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44)	(24)
已繳所得稅		(20,113)	(16,00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9,466	94,85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64)	—
收購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1,707)
出售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權益但並無導致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	15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施		(7,200)	(19,188)
購買無形資產		(586)	(7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之所得款項	36(b)	292	107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206	85
已收利息		2,543	1,338
已收股息		10	9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799)	(19,9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回普通股股份		(1)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54	148
已付股息		(39,684)	(26,454)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420)	(1,519)
收取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5,846	26,675
償還銀行貸款		(25,450)	(44,845)
融資租賃之本金部分		(734)	(348)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9,889)	(46,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519	77,4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調整		(640)	4,511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34,657	110,519

第83至153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出版、印刷及發行中文報章、雜誌及書籍，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本公司之股份自1991年3月2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後於2008年4月30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雙邊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2012年5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當中涉及較複雜或需較高程度之判斷，又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圍，已於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改及詮釋

本公司於2011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必須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改及詮釋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供股權之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改)	預付最低撥款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權益工具解除財務負債
年度改進計劃	於2010年5月刊發之第3個年度改進計劃(2010)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改及詮釋之影響，並確定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改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且亦毋需對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會計呈報作出重大變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且無被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改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採納以下已頒布但於2011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改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財務報表呈列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首次採納者之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披露 — 轉移金融資產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2011年11月)	201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改及詮釋之影響，惟仍未能判斷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改及詮釋會否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賬目

凡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均為附屬公司。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予考慮。倘本集團並無持有多於50%之投票權，但被視為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則本集團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實際控制權可在增加少數股東權益或股東之間之合約條款等情況下產生。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賬目(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於資產確認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溢利及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更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為一致。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會計收購法作為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由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初始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之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任何被收購之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商譽初步計量為轉讓代價總額及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若該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有關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ii) 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以權益交易入賬—即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中記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盈虧亦於權益中記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有關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代表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獲取之股息超出該等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投資之賬面值超出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可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收購時識辨之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僅相關比例部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時，本集團亦不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出現減值。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根據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減值款項，並於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內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予以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乃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所提供之內部報告呈報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定為本集團行政委員會，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作出策略決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匯兌

(a) 功能貨幣及換算至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馬來西亞令吉(「馬幣」)。然而，本集團內各實體可按與其功能貨幣相同或不同之任何貨幣呈報其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業務屬國際性，故管理層認為使用受全球認可之貨幣美元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較為恰當。就功能貨幣並非呈列貨幣(即美元)之實體而言，其業績及財政狀況已換算為美元。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為單位計算，並無對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基於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部分位處馬來西亞，因此要承受美元兌馬幣之匯率波動尤其顯著，年內確認之匯兌變動儲備減少為4,003,000美元，主要來自美元兌馬幣之匯率變動。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須重新計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c) 本集團旗下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旗下實體(概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所示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施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攤銷。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之樓宇按成本值或公平值列賬，並按本集團預計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所用之主要折舊年率介乎2%至5%。

位於租賃土地上且持作自用之樓宇按成本值或公平值列賬，並按其租約尚餘年期或本集團預計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介乎2%至5%。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乃按成本值或公平值列賬，並按其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廠房及設施，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寫字樓設備、機器、印刷設備及汽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替換部分之賬面值將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支銷。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資產成本攤銷，載列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剩餘租賃期29至82年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3至13年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寫字樓設備	2至13年
機器及印刷設備	3至20年
汽車	4至10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收取長期租金收益，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即由外聘估值師每年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於需要時就特定資產之不同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指所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公平值的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之各個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各組單位代表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察之實體內之最低水平。商譽在經營分部層面受到監察。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轉回。

(b)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昔日刊物、雜誌刊頭及出版權之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根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之日起予以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昔日刊物、雜誌刊頭及出版權	40年
電腦軟件	5-10年

2.9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按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個別可識別之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組。於各報告日期，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倘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獲取之股息超出該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投資之賬面值超出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作出分類。

(i)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作對沖用途除外。若預期此類別之資產於12個月內結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上市股本證券」。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換股票據投資—貸款部分」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12個月內出售該投資，否則均計入非流動資產中。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非上市會籍債券」。

(b)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並非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所有金融資產，投資乃初步按照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當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已經轉讓，且本集團已將該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有報價之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當時買入價計算。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將以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以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會將金融資產和負債對銷，並將有關淨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2.12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之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認為已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虧損金額將按照該資產之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按原實際利率貼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少，虧損金額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上文(a)所述之標準。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為資產已經減值之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2.13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中估計之售價扣除適用之可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在1年或1年以內收回(或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範圍內之更長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先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原到期為3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6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貨品或獲得服務的付款責任。賬齡在1年或以內(或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範圍內之更長時間)之貿易應付賬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該等貿易應付賬款將列作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首先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貸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之期限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受詮釋所規限之適用稅務法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於首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為就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算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並預計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付時應用之稅率(及税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轉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c) 抵銷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且有關所得稅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向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且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餘額，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之權益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應享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b)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便將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因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而產生之負債預期會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償付，並根據預期在償付時所支付金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僱員福利 (續)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設有多個退休金計劃。此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管理基金付款撥資，金額按定期精算結果釐定。本集團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當前及過往期間僱員服務相關之所有僱員福利，本集團亦毋須負上支付進一步供款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有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付款，預付供款則會確認為資產。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涵蓋香港、北美、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合資格僱員。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乃退休金計劃，並非界定供款計劃。一般而言，界定福利計劃確定僱員在退休時可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一般會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負債，為界定福利承擔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連同就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之調整。界定福利責任每年均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乃使用將用以支付福利之貨幣計值，且有關期限與退休金責任年期相若之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而釐定。於有關債券並無成熟市場之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盈虧乃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之權益扣除或計入。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退休金計劃之變動須以僱員於特定期間(歸屬期)仍然任職為條件除外。在此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c) 退休金責任(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涵蓋香港及馬來西亞之合資格僱員。

- (i)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之界定福利計劃由獨立退休金撥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就界定福利計劃確認之負債為界定福利承擔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連同就精算盈虧及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之調整。界定福利承擔每年均由獨立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乃參考將用以支付福利之貨幣計值，且有關期限與相關退休金負債年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之市場孳息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而釐定。
- (ii) 本集團未為馬來西亞僱員之界定福利計劃撥資。本集團對該計劃之承擔乃根據獨立精算師的精算計算，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評估，從而估算出僱員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服務年期所賺取之福利金額。該福利會作貼現以釐定其現值。

(d)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時須向其香港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淨額，乃僱員因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之回報之未來福利金額。

此承擔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再扣減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所作供款之應得權益。貼現率為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與相關負債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於結算日之孳息率。該等福利之預計成本乃於僱用期內以與界定福利計劃相同之會計方式累計。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盈虧乃於產生年內全數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20 股份付款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之股份酬金計劃。本集團收取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支出。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本集團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在特定時期留聘本集團僱員)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儲蓄規定)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股份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包括於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在歸屬期間內確認，而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之期間。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就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作出估計乃為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期間內之開支。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歸屬之購股權之數目。如該修改對原來估計數字有影響，本集團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在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集團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後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履行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且金額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履行責任時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履行責任預計需要之支出之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之稅前貼現率為能夠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有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金額將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保險合同的一種)指規定發行人須支付指定款項予持有人，以償付其因指定客戶未有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造成損失之合同。本集團初步並無就財務擔保確認為負債，但於每個結算日透過比較財務擔保負債淨額之賬面值及其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之金額，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若負債淨額之賬面值少於其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之金額，全數缺額須立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

2.24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營業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後列示。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實體及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條件，則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到顧客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事項而作出估計。

廣告收入(經扣除貿易折扣)在報章及雜誌出版時確認。

報章、雜誌及書籍之發行及訂閱收益(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與付運日期相同)確認。訂戶預付之未賺取訂閱費列為預收款項，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

旅行團業務之收益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之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舊報紙及雜誌廢料之收益於付運當日確認。

特許權費及版權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削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折現計算作為利息收入。

管理費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之權利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於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施。如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施之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施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流動及長期負債。財務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施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兩者之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董事宣派股息(就中期及特別股息而言)或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末期股息而言)之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業務中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務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依據本集團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管理層與本集團屬下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列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須承受上市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而管理層採用發行人提供之指示性市場價值，作為對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之最佳估計。詳情載於附註22。管理層監控投資組合及相關價格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存放於特許財務機構，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故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以不同到期日及利率條款存款以管理有關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面對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按浮動息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息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則令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藉著為其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維持適當之定息及浮息比例以管理有關風險。

為評估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對潛在利率變動之敏感程度，利率變動之影響以浮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為依據，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基於以上假設，如假定年利率增加100個基點或1%，則本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應分別減少約53,000美元及156,000美元。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因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透過按其就個別交易對手願意接受之風險程度設定上限，及監控有關上限之風險，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水平(視乎合適之減值撥備程度而定)於附註27披露。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此管理層相信蒙受損失之風險極低。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信貸質素為高，並認為概無重大個別風險。於申報日期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銀行現金之賬面值。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與馬幣、人民幣(「人民幣」)、加拿大元、港元(「港元」)及美元有關之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為單位計算，並無對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構成重大貨幣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銀行信貸額，以及由營運現金流量及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根據由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				
一年內	5,297	15,371	—	—
第二年	—	349	—	—
第三至五年	—	46	—	—
	5,297	15,766	—	—
一年內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8,197	45,933	1,575	1,571
一年內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3,960	3,367
	53,494	61,699	5,535	4,938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的，乃保障本集團能按持續形式營運，旨在向股東提供回報之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數額、向股東發還資本、購回股份、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負債淨額除總資本計算。

負債淨額乃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總資本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權益計量。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10%(2011年：10%)以下。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11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載列根據以下估值方法就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作出的分析。各級別之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包括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得出)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按觀察所得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91	—	—	1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會籍債券	—	—	97	97
	191	—	97	288

下表呈列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13	—	—	2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會籍債券	—	—	97	97
	213	—	97	310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可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業界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定期取得報價，且該等價格為實際定期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市場交易，則會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此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以估值法釐定。該等估值法盡量採用觀察所得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為觀察所得，則該工具會計入第二級。

倘一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觀察所得市場數據，則該工具會計入第三級。

年內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級別間之轉移，第三級公平值級別亦無變化。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判斷。顧名思義，會計估算甚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重大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8(a)所述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是否蒙受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算。倘本集團用以釐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有任何變更，包括貼現率或增長比率假設，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所用假設載於附註19。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無法確定最終稅款。本集團根據是否有額外稅項將會到期之估計確認就預計稅項審計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符，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c)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評估就結轉累計稅項虧損入賬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條件時，管理層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持續審慎及可行之稅務計劃策略。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及與稅務機關之協定稅務虧損之假設須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假設於不同期間如有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d)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此公平值乃由認可獨立估值師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e)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負債)

釐定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負債)賬面值需要就貼現率、計劃資產回報率及未來薪金增長比率作出精算假設。此等假設如有任何變更可能導致產生須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負債)之其他主要假設，若干部份乃按現時市況為依據。補充資料於附註35披露。

(f)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僱員已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可能賺取未來付款之最佳估計而作出。就貼現率、計劃資產回報率及未來薪金增長比率作出之精算假設亦決定長期服務金付款撥備之賬面值。此等假設之任何變更可能導致產生須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其他主要假設，若干部分乃按現時市況為依據。補充資料於附註31披露。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經集團行政委員會所審閱並用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將全球經營之業務劃分為四個主要經營分部：

- 出版及印刷：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 出版及印刷：香港及中國內地
- 出版及印刷：北美
-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出版及印刷分部從事出版多份中文報章及雜誌，以及其他相關印刷及電子刊物。此分部收入主要來自報章及雜誌之廣告及發行銷售；而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分部之收入則來自銷售旅行團及提供旅遊服務。

集團行政委員會根據內部財務報告呈列之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出版及印刷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及 其他東南亞 國家 千美元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千美元	北美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旅遊及與旅遊 有關服務 千美元	
	營業額	291,997	79,924	29,999	401,920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72,718	9,217	1,452	83,387	2,461	85,848
未能作出分配之費用淨額						(67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94)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攤薄之收益						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915
所得稅支出						(20,572)
年度溢利						64,343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2,278	285	4	2,567	5	2,572
利息支出	(286)	(9)	(44)	(339)	—	(339)
折舊	(8,309)	(2,146)	(511)	(10,966)	(78)	(11,04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60)	—	(60)	—	(60)
無形資產攤銷	(877)	(88)	(79)	(1,044)	(12)	(1,05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294)	—	(294)	—	(294)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攤薄之收益	—	33	—	33	—	33
所得稅支出	(18,581)	(1,180)	(450)	(20,211)	(361)	(20,5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出版及印刷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及 其他東南亞 國家 千美元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千美元	北美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旅遊及與旅遊 有關服務 千美元	
	營業額	276,185	74,542	29,790	380,517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64,390	5,245	3,468	73,103	1,892	74,995
未能作出分配之費用淨額						(43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207
所得稅支出						(18,422)
年度溢利						55,785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1,240	124	—	1,364	2	1,366
利息支出	(773)	(34)	(24)	(831)	—	(831)
折舊	(7,388)	(1,645)	(551)	(9,584)	(85)	(9,66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60)	—	(60)	—	(60)
無形資產攤銷	(776)	(52)	(69)	(897)	(4)	(901)
無形資產減值	(4,132)	—	—	(4,132)	—	(4,13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54)	—	(354)	—	(354)
所得稅支出	(15,244)	(1,346)	(1,566)	(18,156)	(266)	(18,422)

營業額源自出版、印刷及發行中文報章、雜誌及書籍，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於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廣告收入，經扣除貿易折扣	285,369	264,004
報章、雜誌及書籍之銷售額，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	116,551	116,513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收入	70,317	65,327
	472,237	445,8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於2012年3月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出版及印刷				旅遊及 與旅遊 有關服務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及 其他東南亞 國家 千美元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千美元	北美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408,824	85,138	14,814	508,776	11,352	(6,309)	513,819
未能分配之資產							3,447
總資產							517,266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253	—	2,253	—	—	2,253
添置非流動資產(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5,949	1,520	203	7,672	114	—	7,786

於2011年3月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出版及印刷				旅遊及 與旅遊 有關服務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及 其他東南亞 國家 千美元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千美元	北美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406,079	74,122	14,680	494,881	9,233	(2,775)	501,339
未能分配之資產							3,142
總資產							504,481
總資產包括：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379	—	2,379	—	—	2,379
添置非流動資產(可換股票據投資— 貸款部分、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8,906	725	223	19,854	72	—	19,926

分部間之對銷指分部間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施、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換股票據投資、貸款部分、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不包括界定福利計劃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可收回所得稅。

本公司以百慕達為註冊地，而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其他東南亞國家、香港及中國內地(「主要營運國家」)從事出版及印刷業務。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版及印刷業務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按營運國家分析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主要營運國家	371,921	350,727
其他國家	29,999	29,790
	401,920	380,517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可換股票據投資、貸款部分、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總值按營運國家分析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主要營運國家	239,178	246,346
其他國家	5,485	5,985
	244,663	252,331

6 其他收入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舊報紙及雜誌廢料銷售	5,610	5,009
利息收入	2,572	1,366
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收入	1,210	1,012
特許權及版權收入	305	256
股息收入	10	9
	9,707	7,6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淨額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匯兌收益淨額	534	3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18	(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2)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	(546)
其他	2,407	2,307
	3,037	2,108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	1,056	90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0	6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693	6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	41
物業、廠房及設施之折舊	11,044	9,669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之直接成本	61,427	57,54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107,224	105,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36(b))	(27)	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虧損	(19)	11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9)	—	4,132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1
經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2,033	1,824
機器	18	1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撇銷	205	344
陳舊存貨撥備	102	137
使用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118,065	109,910
其他開支	97,552	89,819
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行政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總額	399,466	380,2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95	807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44	24
	339	831

10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香港業務之所得稅已根據年內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1年:16.5%)計算。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之所得稅則根據年內來自馬來西亞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2011年:25%)計算。其他國家溢利之稅項則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香港稅項		
本年度	1,687	1,522
過往年度餘額撥回	—	(3)
馬來西亞稅項		
本年度	17,712	14,5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餘額撥回)	39	(599)
其他國家稅項		
本年度	471	1,6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餘額撥回)	3	(37)
遞延所得稅支出(附註20)	660	1,427
	20,572	18,4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 (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詳情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915	74,207
按於有關國家所獲溢利以當地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0,453	18,221
毋須課稅之收入	(197)	(189)
不可作出稅項扣減之開支	842	2,17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75	—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21)	(509)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90	233
動用本年度之再投資津貼	(392)	(2,055)
動用集團稅項寬減	—	(3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餘額撥回) — 即期稅項	42	(639)
年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58	1,442
確認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812)	(46)
過往年度(餘額撥回)／撥備不足 — 遞延稅項	(66)	159
所得稅支出	20,572	18,422

本年度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為24% (2011年：25%)。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8,510,000美元(2011年：溢利26,003,000美元)。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012年	2011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63,209	54,82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686,608,949	1,683,914,726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3.75	3.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即購股權。本公司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應可按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2012年	2011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63,209	54,82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686,608,949	1,683,914,726
就購股權進行調整	363,463	641,29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86,972,412	1,684,556,021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3.75	3.25

13 股息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歸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已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400美仙(2010–2011年度：無)(附註(a))	6,749	—
已派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00美仙(2010–2011年度：0.800美仙)(附註(b))	13,498	13,471
於報告期間完結後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48美仙(2010–2011年度：1.153美仙) (附註(c))	24,431	19,437
	44,678	32,908
於本年度支付之股息：		
2010–2011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53美仙(2009–2010年度：0.771美仙) (附註(d))	19,437	12,983
2011–2012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400美仙(2010–2011年度：無)	6,749	—
2011–2012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00美仙(2010–2011年度：0.800美仙)	13,498	13,471
	39,684	26,454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截至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派及擬派股息之總金額已於綜合收益表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續)

附註：

- (a) 每股普通股0.400美仙之特別股息(2010-2011年度：無)，總計6,749,000美元，已於2011年10月6日派付。
- (b) 每股普通股0.800美仙之第一次中期股息(2010-2011年度：0.800美仙)，總計13,498,000美元，已於2011年12月30日派付。
- (c) 於2012年5月30日，董事會宣布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48美仙以取代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上述股息將於2012年6月27日以馬幣或港元現金並參考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2012年5月30日中午12時正所報美元適用之匯率中位數釐定之匯率向於2012年6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股東支付。馬來西亞股東毋須就收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繳稅，原因為根據1967年馬來西亞所得稅法附表6第28段，有關股息屬於來自外地之收入。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2012年5月30日中午12時正所報美元兌馬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中位數以及應付第二次中期股息金額如下：

	匯率	每股普通股股息
美元兌馬幣	3.1595	4.575馬仙
美元兌港元	7.7634	11.241港仙

- (d) 2010-2011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指於2011年8月2日派發之股息每股普通股1.153美仙。

14 僱員福利支出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81,367	79,113
未用年假	135	63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成本	—	14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7,422	6,589
退休金收入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5(b))	(68)	(39)
長期服務金(附註31(b))	124	35
其他員工成本	18,244	19,414
	107,224	105,1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截至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美元	一間上市 附屬公司授出 購股權之 股份酬金成本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359	—	65	—	—	424
張鉅卿先生(附註1)	29	—	—	—	—	29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21	—	—	—	—	21
張裘昌先生	15	293	166	15	—	489
黃澤榮先生(附註2)	—	17	3	3	—	23
蕭依釗女士	—	212	70	42	—	324
沈賽芬女士(附註3)	—	95	29	16	—	140
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22	2	—	—	—	24
沈賽芬女士(附註3)	11	1	—	—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附註4)	49	—	—	—	—	49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25	3	—	—	—	28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25	3	—	—	—	28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計	556	626	333	76	—	1,591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350	—	64	—	2	416
張鉅卿先生	21	—	—	—	2	23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21	—	—	—	1	22
張裘昌先生	—	291	73	15	2	381
蕭依釗女士	—	198	57	38	—	293
沈賽芬女士	—	176	48	31	—	255
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22	1	—	—	—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附註4)	48	1	—	—	—	49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24	1	—	—	—	25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24	1	—	—	—	25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計	510	669	242	84	7	1,5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a) 截至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續)

附註：

- 1 張鉅卿先生於2012年1月14日離世。
- 2 黃澤榮先生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沈賽芬女士自2011年10月1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後於2012年4月1日辭任。
- 4 向俞漢度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包括其出任本公司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萬華媒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22,000美元(2011年：21,000美元)。
- 5 年內，各董事並無根據於2001年8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2011年：無)。
- 6 截至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根據萬華媒體上市後計劃獲授購股權。
- 7 截至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獎勵費或離職賠償。

(b)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2名(2011年：2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反映。年內，向其餘3名(2011年：3名)人員支付之酬金分析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179	9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	73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成本	—	1
	1,240	1,009

上述3名(2011年：3名)人員之酬金數額介乎下列組別：

	人數	
	2012年	2011年
257,136美元至321,419美元(相當於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21,420美元至385,703美元(相當於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2
385,704美元至449,987美元(相當於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449,988美元至514,271美元(相當於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3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施

	本集團											
	其他物業						租賃物業					總計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香港境外 以長期租賃 持有之 租賃土地 千美元	香港境外 以長期租賃 持有之 樓宇 千美元	香港境內 以中期租賃 持有之 租賃土地 千美元	香港境內 以中期租賃 持有之 樓宇 千美元	香港境外 以中期租賃 持有之 租賃土地 千美元	香港境外 以中期租賃 持有之 樓宇 千美元	裝修、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機器及 印刷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於2010年3月31日												
成本	25,678	8,651	15,189	15,362	8,776	11,192	15,369	35,227	105,880	2,783	426	244,533
累計折舊	(1,420)	(1,093)	(3,369)	(4,909)	(3,365)	(715)	(2,876)	(27,932)	(57,359)	(1,533)	—	(104,571)
賬面淨值	24,258	7,558	11,820	10,453	5,411	10,477	12,493	7,295	48,521	1,250	426	139,962
截至2011年3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258	7,558	11,820	10,453	5,411	10,477	12,493	7,295	48,521	1,250	426	139,962
增添	5	—	3	—	—	—	455	11,112	7,462	97	54	19,188
匯兌調整	1,767	580	883	(24)	(11)	812	879	3,501	889	74	62	9,412
重新分類	—	—	—	—	—	—	37	(5,631)	5,904	—	(310)	—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	—	—	—	—	—	(109)	(109)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525)	—	—	—	—	—	—	—	—	—	(1,525)
出售	—	—	—	—	—	—	—	(55)	(50)	(9)	—	(114)
折舊(附註(c))	(327)	(144)	(681)	(280)	(244)	(245)	(753)	(2,405)	(4,169)	(421)	—	(9,669)
期終賬面淨值	25,703	6,469	12,025	10,149	5,156	11,044	13,111	11,205	61,169	991	123	157,145
於2011年3月31日												
成本	27,549	7,498	16,362	15,326	8,755	12,069	16,957	41,679	125,454	3,024	123	274,796
累計折舊	(1,846)	(1,029)	(4,337)	(5,177)	(3,599)	(1,025)	(3,846)	(30,474)	(64,285)	(2,033)	—	(117,651)
賬面淨值	25,703	6,469	12,025	10,149	5,156	11,044	13,111	11,205	61,169	991	123	157,145
截至2012年3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703	6,469	12,025	10,149	5,156	11,044	13,111	11,205	61,169	991	123	157,145
增添	261	—	1	—	—	86	13	4,858	1,048	637	296	7,200
匯兌調整	(349)	(83)	(149)	22	14	(140)	(160)	(104)	(731)	(8)	(1)	(1,689)
重新分類	—	—	—	—	—	—	1,063	(3,754)	2,734	—	(43)	—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	—	—	(225)	—	—	(73)	(298)
出售	—	—	—	—	—	—	(100)	(46)	(53)	(66)	—	(265)
折舊(附註(c))	(336)	(122)	(700)	(279)	(244)	(251)	(796)	(2,296)	(5,617)	(403)	—	(11,044)
期終賬面淨值	25,279	6,264	11,177	9,892	4,926	10,739	13,131	9,638	58,550	1,151	302	151,049
於2012年3月31日												
成本	27,424	7,401	16,158	15,363	8,777	12,002	17,694	39,963	127,461	3,119	302	275,664
累計折舊	(2,145)	(1,137)	(4,981)	(5,471)	(3,851)	(1,263)	(4,563)	(30,325)	(68,911)	(1,968)	—	(124,615)
賬面淨值	25,279	6,264	11,177	9,892	4,926	10,739	13,131	9,638	58,550	1,151	302	151,0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施(續)

附註：

- (a) 年內以融資租賃購置的機器及汽車之賬面值為零(2011年：1,096,000美元及42,000美元)。
- (b)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施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c) 折舊支出5,617,000美元(2011年：4,173,000美元)已計入已售貨品成本，而5,427,000美元(2011年：5,496,000美元)則作為其他經營支出扣除。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11,428	8,68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施	—	2,162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虧損)淨額	118	(7)
出售	(187)	(96)
匯兌調整	(147)	683
於3月31日	11,212	11,428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於馬來西亞持有：		
永久業權	5,515	5,792
租期逾50年	5,697	5,636
	11,212	11,428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根據認可獨立估值師Raine & Horne International Zaki + Partners Sdn Bhd進行之估值釐定。公平值指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與自願訂約各方在知情情況下進行交易中可予交換資產之金額。

以下金額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租金收入	915	724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支出	(55)	(68)
	860	6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將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1年內	629	271
1年以後但5年內	542	755
5年以後	254	—
	1,425	1,026

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年期／租期屆滿	用途	千美元
1	V5-09-05, Block 5, Sri Palma Villa, Jalan KL-Seremban, Bandar University Teknologi Lagenda, 71700 Manti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永久業權	住宅大廈(一個服務式 公寓單位)	33
2	PT12917 HS(D) 103390 (Ground Floor) Putra Indah A, Putra Nilai, 71800 Nilai,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永久業權	商業大廈	85
3	Lot 25, Rawang Integrated Industrial Park, Jalan Batu Arang, 48000 Raw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永久業權	辦公大樓及單層廠房大樓	5,397
4	No. 76 Jalan University,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租用業權／2063年	辦公大樓	3,590
5	59-1-2, Jalan TMR 2, Taman Melaka Raya, 75000 Melaka, Malaysia	租用業權／2094年	商業大廈	166
6	AR09-F3A0, Ara Ria 09, Jalan UTL 9, Bandar University Teknologi Lagenda, 71700 Manti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租用業權／2099年	住宅大樓	26
7	No. 3, Lorong Kilang F, Kelombong, 8845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租用業權／2920年	辦公大樓	1,915
				11,2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中國內地，透過以下租約持有：		
租期介乎10至50年	1,538	1,584
租期逾50年	487	495
	2,025	2,079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4月1日	3,120	3,127
匯兌調整	8	(7)
	3,128	3,120
累計攤銷		
於4月1日	1,041	983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60	60
匯兌調整	2	(2)
	1,103	1,041
賬面淨值		
於3月31日	2,025	2,0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昔日刊物、 雜誌刊頭及 出版權 千美元	電腦軟件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商譽 千美元 (附註(b))	總計 千美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798	1,595	16,393	61,073	77,466
增添	—	738	738	—	73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施	—	109	109	—	109
攤銷支出(附註(a))	(407)	(494)	(901)	—	(901)
減值(附註8)	—	—	—	(4,132)	(4,132)
出售	—	(1)	(1)	—	(1)
匯兌調整	1,144	101	1,245	4,776	6,021
期終賬面淨值	15,535	2,048	17,583	61,717	79,300
於2011年3月31日					
成本	27,609	3,656	31,265	69,146	100,4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074)	(1,608)	(13,682)	(7,429)	(21,111)
賬面淨值	15,535	2,048	17,583	61,717	79,300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535	2,048	17,583	61,717	79,300
增添	—	586	586	—	58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施	—	298	298	—	298
攤銷支出(附註(a))	(408)	(648)	(1,056)	—	(1,056)
匯兌調整	(200)	(31)	(231)	(773)	(1,004)
期終賬面淨值	14,927	2,253	17,180	60,944	78,124
於2012年3月31日					
成本	27,338	4,492	31,830	68,328	100,158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411)	(2,239)	(14,650)	(7,384)	(22,034)
賬面淨值	14,927	2,253	17,180	60,944	78,1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攤銷支出1,056,000美元(2011年：901,000美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支出。
- (b) 透過業務合併獲取之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並會向預期受惠於出現商譽之業務合併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分配。

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附註(i))	8,982	9,098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附註(i))	592	600
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附註(i))	46	47
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附註(ii))	342	330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i))	50,982	51,642
	60,944	61,717

此等現金產生單位各自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以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出5年期之現金流量在不計及增長率之情況下予以推斷。管理層按過往業務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述預測相符。所用貼現率屬稅前性質，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主要假設：

	平均收益增長率 2012年	稅前貼現率 2012年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之商譽(附註(i))	0%	10.6%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之商譽(附註(i))	1%	10.6%
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之商譽(附註(i))	0%	10.6%
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商譽(附註(ii))	8%	10.0%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商譽(附註(iii))	4%	10.6%

所有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對此等主要假設最為敏感，包括5年期內之貼現率、原料價格漲幅及市場佔有率。

就評估使用價值方面，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並無合理可能變動，以致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遠超出其各自之可收回金額，惟下文附註(i)所述者則除外。

- (i) 商譽來自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洲媒體」)於2004年收購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及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之商譽因年度評估顯示其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而減值4,132,000美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該附屬公司面對充滿挑戰之業務環境所致。減值費用已計入綜合收益表項下之其他經營支出。
- (ii) 商譽來自2004年收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
- (iii) 506,667,25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因向星洲媒體非控股股東收購其餘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已於2008年3月31日發行。該項收購導致本公司於2008年3月31日錄得為數49,018,000美元之商譽。於2012年3月31日，經年內660,000美元匯兌調整後，商譽為50,982,000美元(2011年：51,642,000美元)。

經管理層評估，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確定之貼現率是使用價值計算之所有假設中最敏感之主要假設。適用於該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貼現率為10.6%(2011年：10.6%)。倘貼現率之絕對值變動1%(2011：1%)，星洲媒體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會變動約19,455,000美元(2011年：26,134,000美元)，而倘貼現率之絕對值變動1%(2011：1%)，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會變動約2,093,000美元(2011年：749,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個月內收回	(730)	(236)
於12個月後收回	(696)	(736)
	<u>(1,426)</u>	<u>(9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個月內變現	765	378
於12個月後變現	13,787	13,168
	<u>14,552</u>	<u>13,5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3,126</u>	<u>12,574</u>

遞延所得稅變動淨額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12,574	10,543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0)	660	1,427
直接計入權益	—	(62)
匯兌調整	(108)	666
於3月31日	<u>13,126</u>	<u>12,57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所得稅(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其於年內之變動(與相同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美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美元	貿易 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 千美元	僱員福利 及其他 負債撥備 千美元	減速稅項 折舊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其他 物業重估 千美元	
	於2010年4月1日	12,626	(130)	(1,440)	(465)	(2,138)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249	3	(701)	26	722	128	1,427
直接計入權益	—	—	—	—	—	(62)	(62)
匯兌調整	912	(8)	(197)	(35)	(20)	14	666
於2011年3月31日	14,787	(135)	(2,338)	(474)	(1,436)	2,170	12,574
於2011年4月1日	14,787	(135)	(2,338)	(474)	(1,436)	2,170	12,574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531	(304)	572	(46)	39	(132)	660
匯兌調整	(157)	2	32	9	8	(2)	(108)
於2012年3月31日	15,161	(437)	(1,734)	(511)	(1,389)	2,036	13,126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結轉稅項虧損確認，並以可能用於抵扣將來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項利益變現為限。本集團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73,184,000美元(2011年：73,563,000美元)。而為數7,023,000美元(2011年：1,740,000美元)之虧損則於5年內到期；為數35,136,000美元(2011年：39,064,000美元)之虧損將於6至20年內到期；餘下稅項虧損31,025,000美元(2011年：32,759,000美元)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2,379	2,73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附註(b))	129	—
應佔虧損(包括商標及客戶名單攤銷)	(294)	(354)
權益攤薄之收益(附註(d))	33	—
匯兌調整	6	(6)
於3月31日	2,253	2,379

附註：

(a)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ByRead Inc.	開曼群島	24.97%	附註(ii)
黑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	附註(iii)

附註：

- (i) 上述所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萬華媒體擁有。於本報告日期，萬華媒體為本公司持有73.18%股權之上市附屬公司。
- (ii) ByRead Inc.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向個人及企業提供娛樂、學習及多媒體應用等流動電話增值服務。
- (iii) 黑紙有限公司從事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及廣告活動之業務。
- (b)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以代價1,000,000港元認購經認購黑紙有限公司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0%。儘管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權益股份少於20%，惟本集團透過提名及罷免該公司董事會(由四名擁有同等投票權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之合約權利，而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本集團亦有權參與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
- (c) 於2012年3月31日，於ByRead Inc. 之權益包括就收購識別之商譽1,751,000美元(2011年：1,751,000美元)、商標810,000美元(2011年：856,000美元)及客戶名單48,000美元(2011年：67,000美元)。商標及客戶名單之可使用年期分別為30年及5年。
- (d) 一名新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年內收購及認購ByRead Inc. 之股份後，本集團於ByRead Inc. 之權益由25.44%攤薄至24.97%。
- (e)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總值(不包括商譽)如下：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收益 千美元	虧損 千美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	125	(45)	88	(245)
截至2011年3月31日	243	(8)	94	(3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可換股票據投資／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可換股票據投資 — 貸款部分(附註(b))	568	53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a))	191	213
可換股票據投資 — 換股部分(附註(b))	—	—
	191	213

附註：

(a) 上市股本證券於購入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照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釐定。於2012年3月31日，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22,000美元(2011年：收益30,000美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內。

(b) 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世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世華網絡投資」)持有。

於2009年8月17日，世華網絡投資訂立一份協議，分3階段認購由科實全球網有限公司(「IATOPIA」)發行本金總額約580,000美元(相等於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世華網絡投資可於3年期限內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轉換為總額不超過IATOPIA已發行普通股之8.84%。於2009年8月17日，IATOPIA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而世華網絡投資已支付認購價約290,000美元(相等於2,250,000港元)。於2009年10月22日，IATOPIA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而世華網絡投資已支付認購價約145,000美元(相等於1,125,000港元)。於2010年2月22日，IATOPIA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而世華網絡投資已支付認購價約145,000美元(相等於1,125,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為免息，並於2012年8月16日到期(「到期日」)。

每張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或之前隨時及不時由持有人選擇按預先釐訂之換股價轉換為IATOPIA之普通股，而該換股價可參考IATOPIA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溢利之金額作出潛在「重設」。於到期日，IATOPIA需以現金向世華網絡投資償還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之貸款部分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並以攤銷成本入賬。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部分已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c) 於2012年3月31日後，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全部可換股票據，代價為1,694,000美元(相等於13,150,000港元)。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66,667	466,667
減：減值撥備	(36,126)	(36,126)
	430,541	430,541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美元	按公平值 經損益入賬 之金融資產 千美元	可供出售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美元
資產					
於2012年3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6)	—	—	97	97	—
可換股票據投資 — 貸款部分(附註22)	568	—	—	568	—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除外)	69,477	—	—	69,477	52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2)	—	191	—	1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134,657	—	—	134,657	56
總計	204,702	191	97	204,990	108
於2011年3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6)	—	—	97	97	—
可換股票據投資 — 貸款部分(附註22)	537	—	—	537	—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除外)	64,336	—	—	64,336	50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2)	—	213	—	21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110,519	—	—	110,519	62
總計	175,392	213	97	175,702	11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30)	5,285	14,865	—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31)	—	72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8,197	45,933	1,575	1,5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9)	—	—	3,960	3,367	
總計	53,482	61,522	5,535	4,9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存貨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原材料	56,731	68,092
製成品	1,168	1,061
	57,899	69,153

已確認為支出及計入已售貨品成本之原材料及消耗品為118,065,000美元(2011年：109,910,000美元)。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97	644
匯兌調整	—	(1)
減：減值撥備	—	(546)
於3月31日	97	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會籍債券。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或減值撥回作出撥備或入賬。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546,000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港元	97	97

於2012年3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2年3月31日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66,638	63,258	—	—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806)	(3,082)	—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附註(a))	63,832	60,176	—	—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8,622	5,650	52	50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3,686	3,085	—	—
	76,140	68,911	52	50

於2012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a)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7日至120日。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0至60日	44,711	43,487
61至120日	15,241	13,430
121至180日	2,756	2,496
180日以上	1,124	763
	63,832	60,176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令吉	40,223	40,914
港元	15,115	11,156
加拿大元	5,218	4,863
人民幣	2,189	2,066
美元	857	923
其他貨幣	230	254
	63,832	60,1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續)

本集團自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多個行業且不集中於任何特別地區。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集中風險可透過本集團龐大之客戶基礎減輕。

本集團僅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為對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貿易之客戶進行信貸認證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控，此舉可減低本集團產生壞賬之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視乎業務範圍而定，介乎7日至120日。

於2012年3月31日，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41,301,000美元(2011年：39,885,000美元)，相當於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結餘約65%(2011年：66%)。此等結餘來自廣泛客戶，而有關客戶最近均無欠款記錄。

於2012年3月31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逾期：		
0至60日	18,633	16,586
61至120日	2,640	2,559
121至180日	572	566
180日以上	686	580
	22,531	20,291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其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確認虧損淨額147,000美元(2011年：252,000美元)，並已直接撇銷壞賬58,000美元(2011年：92,000美元)。該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支出內。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於4月1日	3,082	3,871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1,337	1,499
被列為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應收賬款	(395)	(1,203)
撥回未動用之金額	(1,190)	(1,247)
匯兌調整	(28)	162
於3月31日	2,806	3,082

新增及撥回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及分銷支出。計入撥備賬之金額一般於預期不可再收回更多現金時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續)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其他類別並無已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

為數12,401,000美元(2011年：11,310,000美元)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以客戶提供之按金及銀行擔保作抵押。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6,943	34,681	56	62
短期銀行存款	97,714	75,8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657	110,519	56	62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36%至3.51%(2011年：0.5%至2.9%)；存款之存期介乎7日至365日(2011年：2日至53日)。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23,271	20,10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1,627	35,310	1,575	1,571
預收款項	15,725	13,39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	3,960	3,367
	70,623	68,816	5,535	4,938

於2012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

(a)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0至60日	20,628	16,176
61至120日	1,928	2,577
121至180日	239	260
180日以上	476	1,095
	23,271	20,108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336	—
銀行承兌，無抵押	2,241	4,843
循環信貸，無抵押	2,708	10,022
	5,285	14,865

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令吉	4,949	14,865
美元	336	—
	5,285	14,865

信託收據貸款以本公司作出之擔保作抵押，期限最長為120天。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信託收據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92% (2011年：2.02%)。

銀行承兌乃無抵押，並按銀行年度資金成本加0.5%之年利率計息。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承兌之實際年利率為3.71% (2011年：3.52%)。

循環信貸乃無抵押，並按吉隆坡銀行同業拆息率加介乎0.5%至1%之年利率計息。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循環信貸之實際年利率為3.85% (2011年：3.78%)。

於2012年3月31日，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a))	—	724
退休福利承擔(附註(b))	1,103	994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附註35)	390	—
	1,493	1,718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145)	(451)
	1,348	1,267

附註：

(a) 融資租賃承擔已於年內悉數償還。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負債之最低租賃付款		
1年內	—	375
第2年	—	349
第3年至第5年	—	46
	—	770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	(46)
	—	724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1年內	—	342
第2年	—	336
第3年至第5年	—	46
	—	7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其他長期負債(續)

附註：(續)

(a) (續)

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令吉	—	16
加拿大元	—	708
	—	724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負債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5%至4.28% (2011年：2.5%至4.28%)。

於2011年3月31日，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退休福利承擔指本集團根據以下各項承擔之現值：

- (i) 為香港僱員作出之長期服務金承擔及相關精算(收益)/虧損(「香港計劃」)；及
- (ii) 為馬來西亞合資格僱員設立之未撥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馬來西亞計劃」)。

現時服務成本及承擔之利息已於年內確認，並計入僱員福利支出(附註1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退休福利承擔之現值	1,103	994

退休福利承擔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994	986
現時服務成本/(利益)	83	(7)
利息成本	41	42
已付長期服務金	(95)	(106)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93	9
匯兌調整	(13)	70
於3月31日	1,103	9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其他長期負債(續)

附註：(續)

(b) (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年初累計精算收益	714	723
年內精算虧損淨額	(93)	(9)
年終累計精算收益	621	714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現時服務成本／(利益)	83	(7)
利息成本	41	42
計入僱員福利支出之總額(附註14)	124	35

所採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香港計劃下之承擔：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平均未來工作年期(年)	20	19
貼現率	1.2%	2.6%
預期通脹率	3.0%	3.0%
預期計劃資產回報率	4.3-6.5%	4.5-6.8%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2011年及以後	—	3.5%
2012年及以後	3.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其他長期負債(續)

附註：(續)

(b) (續)

於馬來西亞計劃下之承擔：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貼現率	6.0%	6.0%
預期通脹率	3.5%	3.5%
預期薪酬增長率	7.0%	7.0%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於3月31日		
退休福利承擔之現值	1,103	994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虧損)	51	(6)

32 股本及溢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0年4月1日	1,683,897,241	21,672	280,160	301,832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a))	(1,000)	—	—	—
行使購股權(附註(b))	690,000	9	139	148
於2011年3月31日	1,684,586,241	21,681	280,299	301,980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a))	(3,000)	—	(1)	(1)
行使購股權(附註(b))	2,658,000	34	520	554
於2012年3月31日	1,687,241,241	21,715	280,818	302,533

法定普通股股份數目為2,500,000,000股(2011年：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及溢價(續)

附註：

(a)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年/月	已購回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總購回代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1年8月	3,000	2.95	2.95	8,850	1,135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年/月	已購回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總購回代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0年8月	1,000	2.00	2.00	2,000	257

(b) 根據於2001年8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MCI計劃」)，並以鼓勵全職僱員為主要目的，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按照MCI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方式購回或支付購股權。MCI計劃已於2011年8月20日屆滿，本公司並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個別人士可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根據MCI計劃當時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本之股份總數上限之25%。根據MCI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當時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當中不包括(i)任何根據MCI計劃及其他計劃正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ii)就(i)所述股份而按比例再獲發行之股份。MCI計劃於2001年8月21日起計10年內持續有效，在該期限過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被接納，而承授人須就此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10年內或MCI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即2011年8月20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期內行使。

根據於2001年9月1日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內就監管購股權計劃之規定，MCI計劃若干條款已不再適用，其中包括釐定認購價之基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份認購價將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及溢價(續)

附註：(續)

(b) (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2年			2011年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等值 美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等值 美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4月1日	1.602	0.206	3,288,000	1.611	0.208	4,008,000
已行使	1.626	0.208	(2,658,000)	1.671	0.214	(690,000)
已失效	1.499	0.192	(630,000)	1.320	0.170	(30,000)
於3月31日	—	—	—	1.602	0.206	3,288,000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獲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658,000股，每股平均行使價為1.626港元(相當於0.208美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萬華媒體共有兩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獲股東於2005年9月26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亦於同日，即2005年9月26日由萬華媒體股東批准。上市前計劃之主要條款與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倘適用)大致相同，惟以下條款除外：(a)每股認購價為萬華媒體股份於香港上市日期提呈發售之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價格；及(b)萬華媒體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萬華媒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萬華媒體或本公司(只要萬華媒體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認購萬華媒體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其中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由萬華媒體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須遵照任何歸屬期，如適用)，惟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或於採納日期後10年(以較早日期為準)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及溢價(續)

附註：(續)

(b) (續)

萬華媒體上市前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2年			2011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4月1日	1.200	0.154	10,208,000	1.200	0.155	12,156,000
已失效	1.200	0.154	(1,016,000)	1.200	0.154	(1,948,000)
於3月31日	1.200	0.155	9,192,000	1.200	0.154	10,208,000

上述購股權於2005年9月27日有條件地授出，行使期自2005年10月18日起至2015年9月25日為止。於2012年3月31日合共9,192,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2011年：10,208,000份購股權)。

根據二項式期權估值模式計算，上市前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821,000美元。此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為股價1.200港元(相當於0.154美元)(即萬華媒體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價)、相關股份之波幅48%(即香港媒體行業上市公司股份回報之波幅)、無風險利率4.16%(即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05年9月23日頒布之10年期基金票據的孳息)，及未達標行使因素1.4(即計算購股權提早行使行為的因素)。

授出購股權的股份酬金成本根據上市前計劃所指定條款分別攤銷1年或5年。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股份酬金成本(2011年：14,000美元)。

截至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匯兌變動 儲備 千美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界定 福利計劃 資產精算 調整產生 之儲備 千美元	長期 服務金 承擔精算 調整產生 之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0年4月1日	183	3,026	496	(92,647)	(1,867)	(2,250)	722	(92,337)
貨幣匯兌差額	—	23,255	—	—	—	—	—	23,255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	—	—	—	—	—	(117)	—	(117)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	—	—	—	—	—	(9)	(9)
收購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722	—	—	722
出售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權益 但並無導致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	—	—	—	20	—	—	20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32)	—	—	—	—	—	—	—	—
持作自用物業轉作投資物業時 確認之重估收益	—	—	—	—	699	—	—	699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 股份酬金成本	—	—	10	—	—	—	—	10
於2011年3月31日	183	26,281	506	(92,647)	(426)	(2,367)	713	(67,757)
於2011年4月1日	183	26,281	506	(92,647)	(426)	(2,367)	713	(67,757)
貨幣匯兌差額	—	(4,003)	—	—	—	—	—	(4,003)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	—	—	—	—	—	(830)	—	(830)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	—	—	—	—	—	(89)	(89)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32)	—	—	—	—	—	—	—	—
於2012年3月31日	183	22,278	506	(92,647)	(426)	(3,197)	624	(72,6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其他儲備(續)

	本公司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匯兌變動 儲備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於2010年4月1日	183	(749)	25,789	25,223
匯兌調整	—	(502)	—	(502)
於2011年3月31日	183	(1,251)	25,789	24,721
於2011年4月1日	183	(1,251)	25,789	24,721
匯兌調整	—	20	—	20
於2012年3月31日	183	(1,231)	25,789	24,741

本公司實繳盈餘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時產生，並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就集團而言，實繳盈餘已被重新分類列入相關附屬公司儲備內。

34 保留溢利

- (a)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保留溢利之變動已於第80及8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b) 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保留溢利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99,014	99,465
年度溢利	38,510	26,003
已派付2010–2011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2011年：2009–2010年度)	(19,437)	(12,983)
已派付2011–2012年度特別股息(2011年：無)	(6,749)	—
已派付2011–2012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2011年：2010–2011年度)	(13,498)	(13,471)
於3月31日	97,840	99,0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負債)

本集團設有數個員工退休計劃，其中包括為香港僱員設立之綜合式退休福利計劃(「該退休計劃」)。

(a) 該退休計劃有三類會員：正規會員、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界定福利」)會員

正規會員	—	界定供款福利類別，乃按其累計供款及投資盈虧計算。
特殊會員	—	福利按薪金及服務年期或累計僱主供款加投資盈虧(取其較高者)計算。
界定福利會員	—	福利只按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

正規會員及特殊會員需要為該退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額為基本月薪之5%。累計會員供款加投資盈虧將連同上述福利於會員離職時支付。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該退休計劃所作供款為310,000美元。

(b) 就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

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核。退休金成本在綜合收益表支銷，令定期成本可於僱員服務年期內攤分。合資格之獨立精算公司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已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為界定福利計劃作出全面估值，而退休金成本則按該精算公司之意見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4,971	5,618
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	(5,361)	(5,34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負債)／資產淨值	(390)	2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負債)(續)

(b) 就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5,618	4,951
本集團供款	95	97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382	348
已付實際福利	(156)	—
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收益	(982)	233
匯兌調整	14	(11)
於3月31日	4,971	5,618

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5,341	4,693
本期服務成本	176	183
利息成本	138	126
已付實際福利	(156)	—
承擔之精算(收益)/虧損	(152)	350
匯兌調整	14	(11)
於3月31日	5,361	5,3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負債)(續)

(b) 就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續)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本期服務成本	(176)	(183)
利息成本	(138)	(126)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382	348
已計入僱員福利支出內之總退休金收入(附註14)	68	3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年初之累計精算虧損金額	2,367	2,250
年內精算虧損	830	117
年終之累計精算虧損金額	3,197	2,367

計劃資產之實際虧損為507,000美元(2011年：回報681,000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負債)／資產淨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277	258
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總退休金收入(附註14)	68	39
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精算虧損	(830)	(117)
集團供款	95	97
於3月31日	(390)	2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負債)(續)

(b) 就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續)

所採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貼現率	1.2%	2.6%
預期通脹率	3.0%	3.0%
預期計劃資產回報率	6.5%	6.8%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2011年及以後	—	3.5%
2012年及以後	3.5%	—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其他披露數字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	(5,361)	(5,341)	(4,693)	(3,896)	(5,393)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4,971	5,618	4,951	3,811	5,972
(虧絀)／盈餘	(390)	277	258	(85)	579
界定福利承擔之過往精算收益／(虧損)	582	(405)	(1,074)	1,874	92
計劃資產之過往精算(虧損)／收益	(982)	233	984	(2,445)	(255)

計劃資產由獨立投資經理管理及投資於信託基金，長期分配基準為65%投資於股本及35%投資於債券，扣除行政開支後，預期長期回報率為每年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經營溢利	85,515	75,39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2	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18)	7
物業、廠房及設施之折舊	11,044	9,66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0	60
無形資產攤銷	1,056	90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撇銷撥備	205	344
陳舊存貨撥備	102	1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	546
無形資產減值	—	4,132
股息收入	(10)	(9)
利息收入	(2,572)	(1,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之(收益)/虧損淨額	(27)	7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虧損	(19)	11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成本	—	14
退休金收入	(68)	(39)
長期服務金承擔	124	3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5,314	89,85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0,275	11,9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748)	1,5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77	8,39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99,918	111,694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之所得款項包括：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施 — 賬面淨值(附註16)	265	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之收益/(虧損)淨額	27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之所得款項	292	1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銀行信貸、資產抵押及財務擔保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賬面總值1,226,000美元(2011年：7,564,000美元)之若干永久業權物業之第一法定抵押及由此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 (b) 若干附屬公司於2012年3月31日賬面淨值11,741,000美元(2011年：11,318,000美元)之全部資產，包括已於上文附註(a)中所披露1,226,000美元(2011年：2,813,000美元)之永久業權物業，按一般抵押協議抵押予若干銀行；及
- (c)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向有關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合共20,057,000美元(2011年：27,799,000美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動用之信貸合共為1,906,000美元(2011年：2,318,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就該等財務擔保而遭索償機會不大。於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於財務擔保項下之最高負債相等於其附屬公司已提取之信貸額，故毋須就此於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作出撥備。

38 或然事項

本集團旗下數間成員公司面臨數項涉及索賠之誹謗訴訟。本集團已對該等指控作出強力抗辯。儘管於本財務報表日期，訴訟之最終裁決仍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施		
— 已獲批准及已訂約	2,550	2,334
— 已獲批准但未訂約	3,425	6,057
	5,975	8,3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大部分租賃協議之租期平均介乎1至5年，並於租期結束時可按市值租金重續。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1年內	2,042	2,192
1年以後但5年內	985	765
5年以後	15	9
	3,042	2,966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或經營租賃承擔。

40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白報紙(附註)	42,585	47,001
向一名非執行董事支付顧問費	121	104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支出(附註)	62	72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機票(附註)	28	31
向一名關連人士支付稿費	1	2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之汽車保費(附註)	1	1
向一間關連公司銷售舊報紙及雜誌之廢料(附註)	(3,159)	(2,115)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附註)	(100)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廣告服務收入(附註)	(6)	(1)

附註：本公司若干股東及董事為此等關連公司之股東及／或董事。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金額已按訂約各方雙互協定之預定價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全體成員，部分成員為本公司董事。向主要管理層成員應付或支付之薪酬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董事袍金、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021	2,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5	206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成本	—	3
	3,206	2,809

(c) 與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應付若干董事之關連公司之款項	(3,041)	(1,87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3,960)	(3,367)

應付若干董事之關連公司之款項主要來自購買白報紙，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主要來自附屬公司代本公司支付之開支，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最終控股方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彼為本公司之集團執行主席及控股股東，於2012年3月31日合共持有本公司52.40%權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於本公司所持有權益載於第67頁(b)段「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2012年5月30日，董事會批准以代價9,500,000馬幣(相當於2,986,000美元)向一間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為該公司之股東及/或董事)收購位於馬來西亞的一幅土地連同建在其上之樓宇。
- (b) 於2012年2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明報集團有限公司與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頂益有限公司(「頂益」)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頂益出售其於Ming Pao Finance Limited(「MPF」)之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MPF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代價為75,600,000港元(相當於9,748,000美元)，代價將透過萬華媒體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預期於2012年6月5日或之前完成。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a) 於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翠明假期(北美)有限公司 (前稱「Ming Pao Holdings (North America)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智新發展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Holgain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智慧出版(中國)有限公司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建明印刷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提供印刷服務
世華網絡廣告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73.18%	媒體經營
世華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數碼媒體業務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	10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73.18%	雜誌廣告及經營
明報網站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97.78%	互聯網相關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於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	9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普通股及1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165,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73.18%	出版及發行雜誌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期刊
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	1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書籍
亞洲週刊有限公司	9,5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b) 於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報有限公司	4,246,682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99.75%	出版報章、提供印刷服務及廣告服務
都會佳人(馬)私人有限公司	1,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	4,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雜誌
生活出版社有限公司	9,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雜誌
世華多媒體有限公司	15,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透過互聯網及多媒體從事電子商貿業務
Media Communications Sdn Bhd	1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	5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發行報章以及提供編輯及廣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b) 於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	76,107,375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雜誌、投資控股、出租物業及提供管理服務
Nanyang Press Marketing Sdn Bhd	1,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提供報章產品之營銷及發行服務
南洋商報私人有限公司	60,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報章及雜誌以及提供廣告服務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302,000,000股每股面值0.50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雜誌以及提供印刷服務

(c) 於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北京世華廣告有限公司(附註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	人民幣3,500,000元	73.18%	經營雜誌廣告
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中國／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73.18%	經營雜誌
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73.18%	經營雜誌廣告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附註1及2)	中國／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73.18%	經營雜誌
翠明假期(廣東)旅行社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中國	4,000,000港元	100%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c) 於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無面值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Canada), Inc.	加拿大／加拿大	850,000股無面值 普通股530,000加元	100%	提供旅遊及與 旅遊有關服務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美國	461,500股無面值 普通股300,500美元	100%	提供旅遊及與 旅遊有關服務
First Collect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建明印刷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中國	25,000,000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
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73.18%	投資控股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無面值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世華傳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	1股無面值 股份1港元	73.18%	投資控股
世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無面值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世華網絡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無面值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Mingpao.com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開曼群島」) ／香港	717,735股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97.78%	投資控股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持有出版權
Ming Pao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加拿大	1股無面值 普通股1加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c) 於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Ming Pao Holdings (USA) Inc.	美國／美國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Investment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加拿大	1股每股面值1加元之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Investment (USA) L.P.	美國／美國	1,000個單位 150,150美元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
Ming Pao Newspapers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加拿大	1,001股無面值 普通股11加元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 之普通股	73.18%	投資控股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0,000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普通股	73.18%	投資控股
天達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及中國	1股無面值 普通股1美元	73.18%	投資控股
Starsom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頂益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73.18%	投資控股

附註：

- (1)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TRT」)為於中國由中國國民合法持有之內資民營企業。本集團與該公司之合法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使本集團擁有TRT在決策、經營與融資活動上之最終控制權。本集團亦在此等合約安排下獲得TRT近乎所有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特別是TRT之合法持有人須根據與本集團之合約安排，於本集團要求下，以預先協定之象徵式代價將其於TRT之權益轉讓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指定代表。本集團並可以透過徵收提供服務及顧問之費用，收取經營TRT所產生現金流量。TRT之合法持有人已將TRT之擁有權抵押予本集團。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視TRT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2) 該等附屬公司因當地法規而未能採用與本集團相同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故該等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變現及未變現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之披露

下列已變現及未變現保留溢利之分析乃根據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頒布之特別事務指引第1號《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於披露資料內釐定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以馬來西亞證交所指定格式編製。

	本集團 於2012年 3月31日 千美元	本公司 於2012年 3月31日 千美元
保留溢利總額：		
— 已變現	212,437	97,840
— 未變現	(12,182)	—
	<hr/>	<hr/>
	200,255	97,840
應佔聯營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		
— 已變現	(732)	—
— 未變現	33	—
	<hr/>	<hr/>
	(699)	—
減：綜合調整	(15,846)	—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財務狀況表所載保留溢利總額	183,710	97,840

上述已變現及未變現保留溢利之披露僅為遵守馬來西亞證交所指令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此之外不應作任何其他用途。

補充遵規資料

法定聲明

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第4A.16段

本人，傅淑娟，為主要負責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之人士，謹此莊嚴及摯誠地宣布，就本人所深知及確信，載於第75至153頁之財務報表乃屬正確，且在認真作出此項莊嚴之聲明時，即代表以上財務報表乃屬真實，並依據香港法例第11章《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

於2012年5月30日

在香港

簽署及莊嚴聲明

傅淑娟

公證人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營業額	472,237	445,844	376,001	394,303	328,2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3,209	54,825	41,136	16,790	19,188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3.75	3.26	2.44	1.00	2.10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施	151,049	157,145	139,962	119,929	134,603
投資物業	11,212	11,428	8,686	6,224	7,05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25	2,079	2,144	2,208	2,262
無形資產	78,124	79,300	77,466	69,481	84,47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	—	7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53	2,379	2,739	—	—
可換股票據投資 — 貸款部分	—	537	511	—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	—	—	1,128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	277	258	—	5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6	972	1,831	2,430	3,630
非流動資產	246,089	254,117	233,597	200,349	233,730
流動資產	271,177	250,364	223,610	173,057	207,666
流動負債	(81,573)	(89,803)	(93,701)	(72,078)	(96,885)
流動資產淨值	189,604	160,561	129,909	100,979	110,7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5,693	414,678	363,506	301,328	344,511
非控股權益	(6,229)	(5,457)	(8,263)	(8,189)	(7,952)
其他長期負債	(1,348)	(1,267)	(1,560)	(3,072)	(6,4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552)	(13,546)	(12,374)	(10,249)	(8,830)
權益持有人權益	413,564	394,408	341,309	279,818	321,276

補充資料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千馬幣	千馬幣
	(附註)	(附註)
營業額	1,447,170	1,366,289
已售貨品成本	(874,890)	(812,923)
毛利	572,280	553,366
其他收入	29,747	23,450
其他收益淨額	9,307	6,460
銷售及分銷支出	(216,013)	(196,842)
行政支出	(113,292)	(122,660)
其他經營支出	(19,968)	(32,735)
經營溢利	262,061	231,039
融資成本	(1,039)	(2,54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901)	(1,085)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攤薄之收益	101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0,222	227,407
所得稅支出	(63,043)	(56,454)
年度溢利	197,179	170,95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3,704	168,011
非控股權益	3,475	2,942
	197,179	170,9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馬仙)	11.49	9.99
攤薄(馬仙)	11.49	9.96
股息	136,916	100,847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為美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2012年3月31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3.0645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補充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馬幣 (附註)	2011年 千馬幣 (附註)
年度溢利	197,179	170,95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12,077)	71,400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	(2,544)	(358)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285)	(28)
持作自用物業轉作投資物業時確認之重估收益	—	2,142
除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4,906)	73,15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2,273	244,10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8,620	241,032
非控股權益	3,653	3,077
	182,273	244,109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為美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2012年3月31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3.0645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補充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千馬幣	千馬幣
	(附註)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施	462,890	481,571
投資物業	34,359	35,02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206	6,371
無形資產	239,411	243,0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70	2,979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	8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904	7,290
可換股票據投資 — 貸款部分	—	1,646
	754,140	778,742
流動資產		
存貨	177,431	211,9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7	29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585	653
可換股票據投資 — 貸款部分	1,741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3,331	211,178
可收回所得稅	4,980	4,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656	338,685
	831,021	767,2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6,424	210,886
所得稅負債	16,916	17,379
短期銀行貸款	16,196	45,554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444	1,382
	249,980	275,201
流動資產淨值	581,041	492,0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5,181	1,270,781

補充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千馬幣	千馬幣
	(附註)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6,545	66,441
股份溢價	860,567	858,976
其他儲備	(222,725)	(207,641)
保留溢利		
— 擬派股息	74,869	59,565
— 其他	488,110	431,322
	562,979	490,887
	1,267,366	1,208,663
非控股權益	19,089	16,723
	1,286,455	1,225,386
權益總額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4,131	3,8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595	41,512
	48,726	45,395
	1,335,181	1,270,781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為美元。於2012年3月31日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2012年3月31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3.0645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補充資料

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千馬幣	千馬幣
	(附註)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19,393	1,319,39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9	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	190
	331	3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962	15,133
流動負債淨值	(16,631)	(14,7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2,762	1,304,60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6,546	66,441
股份溢價	860,567	858,976
其他儲備	75,819	75,758
保留溢利		
— 擬派股息	74,869	59,565
— 其他	224,961	243,863
	299,830	303,428
權益總額	1,302,762	1,304,603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為美元。於2012年3月31日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2012年3月31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3.0645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補充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千馬幣 (附註)	權益總額 千馬幣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馬幣 (附註)		
	股本 千馬幣 (附註)	股份溢價 千馬幣 (附註)	其他儲備 千馬幣 (附註)	保留溢利 千馬幣 (附註)				
於2010年4月1日	66,413	858,550	(282,967)	403,944	1,045,940	25,322	1,071,26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73,021	168,011	241,032	3,077	244,109	
與權益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								
行使購股權	28	426	—	—	454	—	454	
收購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2,213	—	2,213	(7,444)	(5,231)	
出售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權益 但並無導致失去對該附屬公司 之控制權	—	—	61	—	61	411	472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 之股份酬金成本	—	—	31	—	31	12	43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09-2010 年度末期股息	—	—	—	—	—	(4,330)	(4,330)	
已付2009-2010年度第二次 中期股息	—	—	—	(39,786)	(39,786)	—	(39,786)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0-2011 年度中期股息	—	—	—	—	—	(325)	(325)	
已付2010-2011年度第一次 中期股息	—	—	—	(41,282)	(41,282)	—	(41,28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28	426	2,305	(81,068)	(78,309)	(11,676)	(89,985)	
於2011年3月31日	66,441	858,976	(207,641)	490,887	1,208,663	16,723	1,225,386	

補充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馬幣 (附註)	千馬幣 (附註)	千馬幣 (附註)	千馬幣 (附註)	千馬幣 (附註)	千馬幣 (附註)	千馬幣 (附註)	
於2011年4月1日	66,441	858,976	(207,641)	490,887	1,208,663	16,723	1,225,386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15,084)	193,704	178,620	3,653	182,273
與權益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行使購股權	104	1,594	—	—	1,698	—	1,698
購回普通股股份	—	(3)	—	—	(3)	—	(3)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0-2011年度末期股息	—	—	—	—	—	(876)	(876)
已付2010-2011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59,565)	(59,565)	—	(59,565)
已付2011-2012年度特別股息	—	—	—	(20,682)	(20,682)	—	(20,682)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1-2012年度中期股息	—	—	—	—	—	(411)	(411)
已付2011-2012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41,365)	(41,365)	—	(41,365)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104	1,591	—	(121,612)	(119,917)	(1,287)	(121,204)
於2012年3月31日	66,545	860,567	(222,725)	562,979	1,267,366	19,089	1,286,455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為美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2012年3月31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3.0645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補充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	2011
	千馬幣	千馬幣
	(附註)	(附註)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06,199	342,286
銀行貸款之利息	(904)	(2,473)
償還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135)	(74)
已繳所得稅	(61,636)	(49,06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43,524	290,67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96)	—
收購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5,231)
出售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權益但並無導致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	47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施	(22,065)	(58,802)
購買無形資產	(1,796)	(2,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之所得款項	895	328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631	260
已收利息	7,793	4,100
已收股息	31	28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4,707)	(61,10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回普通股股份	(3)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698	454
已付股息	(121,612)	(81,068)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1,287)	(4,655)
收取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8,560	81,746
償還銀行貸款	(77,992)	(137,427)
融資租賃之本金部分	(2,249)	(1,066)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52,885)	(142,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75,932	87,55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685	237,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調整	(1,961)	13,823
於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656	338,685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為美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2012年3月31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3.0645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股權分析

於2012年7月3日

法定股本	:	250,000,000 港元，分為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	168,724,124.10 港元
股份類別	: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投票權	:	每股普通股一票

持股量之分析

持股量	股東人數	股東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少於 100	601	7.17	27,079	*
100 至 1,000	1,212	14.45	814,351	0.05
1,001 至 10,000	4,845	57.77	20,939,447	1.24
10,001 至 100,000	1,469	17.52	38,018,724	2.25
100,001 至少於已發行股份 5%	253	3.03	766,880,745	45.46
已發行股份 5% 及以上	5	0.06	860,560,895	51.00
總計	8,385	100.00	1,687,241,241	100.00

* 微不足道

按存管處或股東名冊記錄之三十(30)大證券賬戶持有人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1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326,463,556	19.35
2	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179,222,700	10.62
3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	154,219,783	9.14
4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3,545,798	6.73
5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7,109,058	5.16
6	益思私人有限公司	75,617,495	4.48
7	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65,319,186	3.87
8	Citigroup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僱員公積金理事會)	59,958,417	3.56
9	Madigreen Sdn Bhd	52,875,120	3.14
10	Persada Jaya Sdn Bhd	40,695,560	2.41
11	Valuecap Sdn Bhd	27,000,000	1.60
12	Suria Kilat Sdn Bhd	17,534,697	1.04
13	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	15,536,696	0.92
14	Malaysia Nominees (Tempatan) Sendirian Berhad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PAR 2))	15,296,991	0.91
15	Citigroup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Board (Nomura))	15,098,500	0.90
16	Cartaban Nominees (Asing) Sdn Bhd (BBH (Lux) SCA for Fidelity Funds Asean)	14,546,200	0.86
17	Malaysia Nominees (Tempatan) Sendirian Berhad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LPF))	13,683,716	0.81

股權分析

於2012年7月3日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18 Kenanga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拿督張泰卿之已抵押證券戶口)	12,350,000	0.73
19 Maybank Securities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已抵押證券戶口)	11,144,189	0.66
20 Amanahraya Trustees Berhad (Public Islamic Sector Select Fund)	10,695,600	0.64
21 Pertumbuhan Tiasa Sdn Bhd	10,430,945	0.62
22 WONG Yiing Ngik 女士	10,126,000	0.60
23 RHB Capital Nominees (Asing) Sdn Bhd (RHB Bank (L) Ltd For Aubenas Overseas Corp.)	10,000,000	0.59
24 RHB Capital Nominees (Asing) Sdn Bhd (RHB Bank (L) Ltd For Connaux Invest & Trade Ltd)	10,000,000	0.59
25 RHB Capital Nominees (Asing) Sdn Bhd (RHB Bank (L) Ltd For Lancelot Assets Limited)	10,000,000	0.59
26 Citigroup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ING Insurance Berhad (INV-IL PAR))	9,490,700	0.56
27 Malaysia Nominees (Tempatan) Sendirian Berhad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PAR 1))	8,861,900	0.53
28 Malaysia Nominees (Tempatan) Sendirian Berhad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DR))	8,804,000	0.52
29 Malaysia Nominees (Tempatan) Sendirian Berhad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PAR 3))	8,660,137	0.51
30 Malaysia Nominees (Tempatan) Sendirian Berhad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LGF))	8,480,000	0.50
	1,402,766,944	83.14

董事權益

董事姓名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 本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7,109,058	5.16	798,478,690 ⁽¹⁾	47.32
			10,592,295 ⁽²⁾	0.63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11,144,189	0.66	252,487,700 ⁽³⁾	14.96
張裘昌先生	3,607,783	0.21	—	—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135,925	0.01	—	—

股權分析

於2012年7月3日

董事姓名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 附屬公司 —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	—	292,700,000	73.18	1,250,000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	—	292,700,000	73.18	1,000,000
張裘昌先生	4,000,000	1.00	—	—	1,250,000
俞漢度先生	—	—	—	—	150,000

於主要股東名冊中之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7,109,058	5.16	798,478,690 ⁽¹⁾ 10,592,295 ⁽²⁾	47.32 0.63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11,144,189	0.66	252,487,700 ⁽³⁾	14.96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326,463,556	19.35	—	—
Conch Company Limited	252,487,700	14.96	—	—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	154,219,783	9.14	—	—
常茂有限公司	1,902,432	0.11	477,025,055 ⁽⁴⁾	28.27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	—	252,487,700 ⁽⁵⁾	14.96
Salmiah Binti SANI	—	—	154,219,783 ⁽⁶⁾	9.14
盧美萍女士	—	—	154,219,783 ⁽⁶⁾	9.14
Globegate Alliance Sdn Bhd	—	—	154,219,783 ⁽⁶⁾	9.14

附註：

- (1) 透過持有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Conch Company Limited、益思私人有限公司、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Madigreen Sdn Bhd、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常茂有限公司及張道賞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2) 藉著彼之家族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3) 藉著持有 Conch Company Limited 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4) 藉著持有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益思私人有限公司、Madigreen Sdn Bhd、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及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5) 藉著持有 Conch Company Limited 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6) 藉著持有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物業清單

於2012年3月31日

本集團所持10項最高賬面淨值之土地及樓宇如下：

地點	購入年份	年期/ 租期屆滿	概述	概約面積 (平方呎)	概約樓齡	賬面淨值 千美元
1 1, Jalan SS7/2,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1994年	永久業權	辦公大樓及 廠房大樓	269,892	18年	13,233
2 Lot 50 & 51, Seksyen 13, Bandar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008年	租用業權/ 2059年	辦公大樓	150,470	3年	12,986
3 No. 76, Jalan Universiti,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001年	租用業權/ 2063年	印刷廠	151,769	7年	11,131
4 31, Jalan Lima, Off Jalan Chan Sow Lin, 55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1990年	租用業權/ 2066年	辦公大樓及 廠房大樓	46,866	4年	3,813
5 80, Jalan Riong, 59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1976年	永久業權	辦公大樓及 廠房大樓	42,716	37年	3,595
6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 1樓1至16室	1992年	租用業權/ 2047年	倉庫	33,232	20年	3,486
7 Lot 2123, Section 66, Lorong 3, Jalan Semangat, Pending,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1996年	租用業權/ 2047年	辦公室及 印刷廠	44,950	15年	3,340
8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 地下1至7室	1992年	租用業權/ 2047年	工業	17,857	20年	3,156
9 中國廣州白雲區同和路雲景國際中心 雲興大廈全幢	1993年	租用業權/ 2042年	工業	119,795	19年	2,464
10 Lot 2620 (Part of 804), Block 4, Jalan Cattleya 3, Piasau Industrial Estate, Miri Concession Land District, Sarawak, Malaysia	2005年	租用業權/ 2036年	辦公室、印刷廠 及倉庫	32,826	6年	2,018

第二十二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謹訂於2012年8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廳·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第二十二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議程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支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合共556,000美元。 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重選下列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之董事：
 - i.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第3項普通決議案
 - ii. 張裘昌先生 第4項普通決議案
 - iii. 蕭依釗女士 第5項普通決議案
 - iv. 俞漢度先生 第6項普通決議案
 - v. 黃澤榮先生 第7項普通決議案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8項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5. 普通決議案

建議更新及新訂就收入或貿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股東授權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條文，與日期為2012年7月23日致股東通函A部第2節所列該等指定類別之關連方訂立屬收入或貿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中必需之交易，並於日常業務中按不較公眾人士一般獲得之條款有利而訂立，且無損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第9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有關批准僅於以下最早時限前繼續有效：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建議股東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第二十二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批准之日。

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就致使本普通決議案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適當或必要之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契據。」

6. 普通決議案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動議**於根據馬來西亞1965年公司法(「公司法」)所訂規則、規例及法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機構之規定以及不時生效或修訂之批准，以及在下文(a)段之規限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馬來西亞證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董事可能認為就本公司之利益而言屬適當、必需及合宜之條款及條件，購回董事不時釐定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惟：

第10項普通決議案

- (a) 根據上文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b) 本公司就購回其股份所分配資金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上述購回時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儲備之總額；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並於有關期間內一直有效。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有關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有關授權(不論為無條件重續或受條件所限)；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第二十二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待本公司完成購回其本身股份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6(5) 條註銷全部所購回股份及／或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以公司法、規例及法令可能准許或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必需或合宜之步驟，以全權實行、落實或致使上述購回股份生效，以符合有關當局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修改、決議、變動及／或修訂(如有)，以及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就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言屬適當及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7. 普通決議案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基於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依據任何有關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第 11 項普通決議案

第二十二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他們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8. 普通決議案

有關擴大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一般授權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0及第11項決議案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獲得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第12項普通決議案

9. 特別決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第13項特別決議案

(a)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44條取代：

「4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1條取代：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投票可親自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派代表有權行使他或他們股東本身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包括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權及個別舉手投票。」；及

第二十二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81A條後，加入以新公司細則第81B條：

「81B. (A) 儘管細則第81條有所規定，當本公司的一名股東是一位根據1991年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定義下的授權代理人及於一(1)個證券戶口中為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該股東可委任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可委任之受委代表人數最多為該股東委任受委代表時所持股份總數。

(B) 倘股東委任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必須於委任代表的文據中註明該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

承董事會命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羅玉娟
湯琇珺
聯席公司秘書

2012年7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除非該股東指明各受委代表將代表之持股比例，否則有關委任將屬無效。
2. 按1991年馬來西亞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之定義屬法定代理人之本公司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個證券賬戶(本公司股份為於關證券賬戶屬進賬賬目)委任最少一名(但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
3. 就馬來西亞之股東而言，僅於2012年8月17日名列存管人記錄之股份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i)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馬來西亞分處，地址為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i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方為有效。

第二十二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特別事項之說明附註：

- (a) 建議第9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權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對關連方而言不較一般向公眾人士所提供者有利)，與關連方訂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運作而言屬必要之收入或貿易性質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2年7月23日致股東之通函。
- (b) 第10項普通決議案之說明附註載於日期為2012年7月23日致股東之通函，隨附於年報。
- (c) 本公司並無根據發行及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10%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一般授權乃於2011年8月24日舉行之第二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將於2012年8月29日舉行之第二十二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第二十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11項普通決議案徵求重續此項授權。

建議第11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權董事可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實繳股本10%之股份。此舉乃避免為批准該等股份發行而召開股東大會涉及之任何延誤及成本。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否則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一般授權如獲通過，將讓本公司董事可靈活地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進行任何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以籌集資金作日後投資、營運資金及／或收購。

- (d) 建議第13項特別決議案如獲通過，將可按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精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更新公司細則以與有關當局之現行法例、指引或要求一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補充資料表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張裘昌先生、蕭依釗女士、俞漢度先生及黃澤榮先生均為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第二十二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他們各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如下：

	進一步詳情	頁次
(a)	年齡、國籍、資歷及職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是否獨立董事)	4-9
(b)	工作經驗及職業	4-9
(c)	於其他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	4-9
(d)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詳情	4-9
(e)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之親屬關係	4-9
(f)	他們與本公司之利益衝突	9
(g)	於過去十年，除違反交通規則外，被判定違法之事項(如有)	9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頁。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電話: (603) 7965 8888 傳真: (603) 7965 8689

香港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
電話: (852) 2595 3111 傳真: (852) 2898 2691

www.mediachinese.com

